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離字第209號

夏字第四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4
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6
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9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10
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12
修正「臺中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及「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八十六點	14
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三點及附表一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37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	46
訂定「臺中博物館籌備處設置要點」	48
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50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三點	5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第四點	64
--	----

政 令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甲字第000878及000879號，因故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66
核定劉育政君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66

公 告

公告本市南區永興里永興五巷因道路拓寬變更道路名稱為「高工南路」事宜	68
公告本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延長停辦期限	70
公示送達104年4至6月於本市轄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7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5
公告核准「陳立權建築師」開業登記	119
公告核准「洪紹瑋建築師」開業登記	119
公告核准「王文立建築師」開業登記	120
公告核准「林偉琦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121
公告核准「張永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121
第二次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122
公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關於觀光業務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項目	123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力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124
公告臺中縣清水鎮大秀環境保護協會等17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24
公告臺中縣豐原市張廖簡宗親會等22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26
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登錄範圍，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28
公告登錄「南管音樂」為本市傳統藝術	134
公告登錄「漆藝-夾紵漆器」為本市傳統藝術	136
公告登錄「大甲鐵壺」為本市傳統藝術	138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40
公告標售本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141
公告張天賜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2
公告陳鍵銘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2
公告註銷林珀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143
公告陳皓涵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143
公告黃義宏君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	144
預告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145
預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148
預告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71
預告訂定「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	181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93870號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附「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下列規定金額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公共工程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第四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一、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且其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

章。

-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以住宅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八千平方公尺，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 三、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 四、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 五、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規模達前款規定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 六、經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從其審查結論等級取得標章。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建築物因輻射污染、高氯離子混凝土事件、天然災害受損重建或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第六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及起造人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得綠建築標章，並於領得綠建築標章後三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完成接管前，將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所有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

用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第九條 前條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及更新標準。
 - 二、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及廠商保固年限。
 - 三、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 四、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參考說明書。
-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再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且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 第十一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公有建築物部分由本府以命令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90682號

附件：如文

制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市民健康，促進食品安全與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條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於二十四小時內自主通知所有相關廠商進行產品下架，並通報衛生局。

前項食品業者通報衛生局時，應同時提出產品原材料、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進出貨品項、時間及數量、產品配方及其他相關資料備查，未同時提出者，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正提出。

衛生局得依前二項通報情節進行抽樣稽查。

第四條 本市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經本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之製程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六條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經本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第七條 對於檢舉查獲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

潔劑，經依查核檢驗報告判定完成後，於衛生局網站公布相關資訊。

第九條 本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衛生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府應依科學實證、事先預防、資訊透明原則，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得邀請食品安全專家組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小組，針對重大食安事件之預警、查緝、處理、產業秩序及消費者信心之回復，提供專業諮詢。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未依時限自主通知或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

第十三條 食品業者依第五條規定所登錄或建立之資料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0046號

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 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於建築物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
-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
 - (一) 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位於約定共用範圍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二) 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1052號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附「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三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申請三層樓以上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

第五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

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第七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及露台之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及造冊列管。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臺中市政府得設置臺中市政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10500067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財務管理科、本局庫款支付科、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公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資訊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中市財秘字第101001699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中市財秘字第105000676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 未達新臺幣五萬元且屬例行性事務支出，得填具請購單，經核准後辦理採購。
-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由各單位指定專人（採購人員名單應送秘書室備查，變更時亦同）自行辦理採購；請購程序及憑證核銷程序等均免會秘書室採購人員。
-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
- （二）憑證核銷程序：採購單位經（承）辦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財物、所得登記）—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 八、本局黏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 九、各單位採購之財物，應依據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第六點規定辦理。
- 十一、本局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局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支字第10500931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第21點、第25點及「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8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修正後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財支字第10000071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府授財支字第1010098927號函修正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五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府授財支字第1050093140號函修正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五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市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市庫支票定名為臺中市市庫支票（以下簡稱市庫支票），以臺中市政府為發票人，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簽發之。
- 三、市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庫銀行）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付款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市長官章及各級人員

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四、市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五、空白市庫支票由代庫銀行指定人員集中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六、代庫銀行應將印妥之空白支票樣張、暗記、每批市庫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報財政局備查，並轉知該行各分行以憑驗對。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得請代庫銀行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註銷。

七、市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市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之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交付執票人，並即專函敘明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處理。

八、財政局領用市庫支票，應填具空白市庫支票領取單，向代庫銀行領取，代庫銀行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財政局領得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市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九、代理市庫銀行對未經領用或財政局對未經簽開之空白市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前項喪失之空白市庫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市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

十、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應蓋具財政局局長及財政局庫款支付科科長印鑑，並應由經辦人員根據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檢發支票。

前項作業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財政局簽發市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代理市庫銀行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代理市庫銀行得請財政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卡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局原留印鑑。

十二、市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之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分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

始得兌付。但撥存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十三、市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市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或該機構之帳戶。

十四、指定兌付機構兌付市庫支票時，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市庫支票，報送代庫銀行依規定保存，以備查核。代庫銀行應按日編製兌付市庫支票清單一份，送財政局核對。

十五、財政局已簽妥之市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 登入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 由財政局庫款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情形，簽報財政局長核准後補發。
- (四) 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前項喪失之市庫支票，如係郵局於郵遞途中喪失，且經查明尚未兌付者，逕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遺失市庫支票通知函辦理，並按前項程序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市庫支票。

十六、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得向財政局或指定之兌付機構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 填具市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 (二) 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支用機關印信，並加蓋支用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機構）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免具保證。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十七、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向財政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即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其向指定兌付機構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尚未兌付者，仍應依規定補送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書，並應由該指定兌付機構迅速通知代庫銀行及財政局。

十八、代庫銀行或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局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

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 (二) 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政局查究之參考。

財政局收到代庫銀行或指定兌付機構送回之市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與申請人。

- 十九、受款人喪失市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應填具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

財政局收到前項市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無誤後補發，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 二十、財政局已掛失止付之市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代庫銀行或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市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申請註銷止付。

財政局、代庫銀行或指定兌付機構收到前項申請後，經查明無訛，應即填具市庫支票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通知代庫銀行、指定兌付機構或財政局。

- 二十一、市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執票人或原支用機關應填具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局申請換發：

- (一) 票面記載錯誤。
- (二) 字跡模糊不清。
- (三) 票面汙損。
- (四) 發票期逾一年。

申請換發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票者，除由原支用機關申請換發者外，應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

但發票期逾五年者，不適用之。

- 二十二、財政局收到市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

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應由原支用機關依規定程序向財政局申請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市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 二十三、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市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市庫支票註銷申請，連同原支票送財政局申請註銷，但因逾越會計年度致無法申請註銷時，得改申請換發，並將該換發後之市庫支票依規定程序辦理繳庫。

財政局於註銷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註銷日期，並登入市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 二十四、財政局作廢之市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市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由財政局填製市庫支票作廢清單，每年結算無誤後，送交代庫銀行點收。

- 二十五、財政局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查明發票期逾五年之未兌付市庫支票，編製清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財政局轉知原支用機關逐筆填具適當收入科目繳款書，送財政局以憑代辦繳庫。
- (二) 財政局依據繳款書，填具補發申請書逐筆簽發以市庫存款戶為受款人等額之市庫支票，併同繳款書逕行解繳市庫後，銷除其未兌付市庫支票紀錄。

前項第一款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支用機關已裁併、改組者，以其新機關負責簽證填送。已裁撤者，由其原屬之上級機關負責簽證填送。

- 二十六、已兌付之市庫支票，應由代庫銀行彙總妥予整理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代庫銀行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構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代庫銀行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市庫支票喪失時，應由代庫銀行設置已兌付市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財政局備查。

- 二十七、本要點所需書表及簿冊格式，由財政局另訂定之。

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府授財支字第10101430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府授財支字第1050093140號函修正

八十六、逾期失效之市庫支票，如因受款人或執票人尚未向代庫銀行兌領者，得先向財政局申請換發或由財政局通知換發。但發票期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換發，並依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逐筆辦理解繳市庫，以利清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500536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各單位(含附件)、本局管線管理科

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中市建線字第10300314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中市建線字第105005365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道路挖掘工程修復完竣後之查驗抽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所稱之道路挖掘工程指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之道路挖掘工程。但不含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及路面修復工程。
- 三、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報竣工。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道路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依規定負保固責任。
- 四、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查驗頻率：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全面性逐案查驗。
 - （二）查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及原有設施復原。
 - （三）查驗標準：
 -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 五、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抽驗頻率、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抽驗頻率：抽驗數量為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書申報件數至少百分之十。但計畫性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視實際需求採全面抽驗。
 - （二）抽驗項目：道路挖掘範圍、挖掘邊緣應平整切割、平坦度、原有設施復原、封層厚度及壓實度。
 - （三）抽驗標準：
 - 1、平坦度以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時，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三公尺長之合格直規。
 - 2、標線、標誌及號誌等原有設施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應以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及預拌反光玻璃珠為路面標線材料。
 - 3、封層厚度：

(1)管溝部分：管挖道路寬二十公尺以上，厚度復原應達十五公分以上，未逾二十公尺寬道路復原厚度應達十公分以上。

(2)自行刨除修復道路部分：路面刨除至少應達五公分以上厚度，加封瀝青混凝土時，加封厚度應與刨除厚度相當。

(3)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一處，非屬緊急性挖掘者，每件工程至少取二處作厚度鑽心，且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同日受檢件數抽驗取一處試體送驗壓實度，送驗不合格，則該批每件皆應送驗。

4、壓實度：壓實度至少應達到依AASHTO T180方法試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六、抽驗時得要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申報人提供並操作鑽心機（4"鑽孔）鑽取試體，並送經本局指定之學術機構或合格實驗室（TAF認證）試驗。

七、道路挖掘工程完工報告查驗及抽驗結果有缺失者，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持續要求至改善完竣。

八、申請人有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時應辦理裁罰或移請有關機關裁處。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稽字第1050083615號

附件：說明一、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三點及附表一，並溯自104年1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修正案業奉交通部105年4月21日交路字第1050011271號函原則同意在案。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十三點及附表一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及附表一、二。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虧損作業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規定所稱特殊服務性路線，係指路線補貼年度營運實績中每車公里實際營收低於本府公告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且經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之路線。
- 四、客運業行駛前點路線，得依本規定申請營運虧損補貼。

五、客運業申請補貼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補貼計畫，向本府提出：

(一)總說明（應含前一年度補貼成果、本年度申請補貼路線、補貼總額、補貼經費使用說明、路線改善說明、補貼款運用計畫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等）。

(二)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金額概算及彙總表。

(三)申請路線別營運補貼申請表。

(四)前一年路線別之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及前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下列書表：

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

3、現金流量表。

4、股東權益變動表。

5、運具清冊。

(五)會計師就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所為之補貼評估報告。

六、營運虧損補貼之班次及里程規定如下：

(一)客運業申請補貼之特殊服務性路線，應每日行駛班次二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

(二)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者，以補貼六十班次為限。

(三)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本府核定者，不受前二點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

七、補貼金額計算公式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減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times$ （班次數） $\times$ （路線里程） $\times$ （路線成績因子） $\times$ （公司總成績因子），核算方式如附表一、虧損補貼款計算因子如附表二。

八、依前點方式計算補貼金額後，其補貼總金額超過補貼預算金額者，按各補貼金額比率分配。

九、本府受理申請補貼案，應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議決補貼者，由本府核定補貼金額通知申請人。不同意補貼者，應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有異議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出異議。

十、受補貼之客運業者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上半年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連同補貼請款書、受款憑證送本府申請補貼款。

十一、本府核定補貼計畫後，客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核定後四十五日內在補貼路線上之車輛裝設電子式票證自動化系統及公車動態系統，以供本府補貼監督及稽核。違反者即停止補貼直至業者設置止，並自業者設置日起依其日後營運虧損核實補貼。

(二)每月二十日前提報上個月營運資料。

十二、客運業接受補貼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變更補貼計畫應報請本府核定，不得擅自變更，違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扣減或中止撥發補貼款。

(二)補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內容不得申報不實。本府撥付補貼金額後發現申報不實，除追回補貼款外，並對蓄意者依法追訴之。

十三、經派員實地抽查客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減違約基數：

(一)發車誤點：實際發車時刻逾表定時刻十分鐘以內，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記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二)脫班：實際發車時間逾表定時刻超過十分鐘，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三)漏班：未依表定班次派車，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四)過站不停：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計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五)闖紅燈：經稽查人員查明屬實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二個違約基數。

(六)其他違規事項：駕駛服務態度不佳、儀容不整、未按核准路線行駛、未依規定提報營運資料或其他經本府認定影響服務品質者，計違規一次，違規次數累積達三次者扣減當期核定補貼款中一個違約基數。

十四、前點一個違約基數為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乘以該營運路線里程長度。

十五、受補貼業者在同一年度內個別受補貼路線受扣減六個違約基數以上之處分者，除該路線受扣款處分外，本府應停止該路線下一年度之補貼申請；本府對個別業者同一年度內超過六個違約基數之路線總數達該業者受補貼路線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停止辦理下一年度該業者之補貼申請。

十六、本府得隨時查核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客運業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附表一：補貼金額核算方式說明

項目	說明
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各該路線之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本府審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經會計師簽證之路線總營收除以實際行駛里程。實際行駛里程為班次數乘以單程里程。
班次數	1. 依照核定日駛班次數計算，並由客運業者據實提報，提報資料以檢附公車動態系統統計資料為主。 2. 另得提報電子票證交易紀錄並同時檢附其他具有科學儀器佐證之資料，據以認定行駛班次。
路線里程	申請之路線別單程行駛里程數。
路線成績因子	本府前一年度辦理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報告所載之各別路線成績對照附表二之數值，無此項成績之路線，以等級 A 認定。
公司總成績因子	本府前一年度辦理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報告所載之各別公司成績對照附表二之數值，無此項成績之公司，以等級 A 認定。

附表二：虧損補貼款計算因子

等級	路線成績因子	公司總成績因子
A (≥80 分)	1	1
B (70~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	0.8	0.9
C (60~70 分；含 60 分、不含 70 分)	0.7	0.8
D (<60 分)	0.4	0.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畜字第1050015737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中市農畜字第1050015737號令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之裁罰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裁罰基準加重累計裁罰，係以第一次違規「行為日」起一年內累計違法事件計算，若超過一年則重新計算。
- 三、處理違反飼料管理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違規案件依前點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減輕或加重。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一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用於製造、加工食品，或與食品混合貯藏、販賣。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二	一、使用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所含之有害物質超過標準，間接危害人體健康，或含有依其他法規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使用於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物質。 二、使用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經許可而未經許可。 三、使用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四、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使用飼料添加物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準則。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三	一、製造、加工、分裝、輸入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未達所訂限量標準一點五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檢驗結果

	之物質。 二、製造、加工、分裝、輸入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			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超過所訂限量標準一點五倍而未達二倍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超過所訂限量標準二倍以上者，處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四	製造、加工、分裝、輸入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七款規定：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五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

	告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始得由海關通關放行。			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八十一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六	一、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含有逾有效日期、霉爛、變質，非屬飼料且非屬飼料添加物，或足以損害家畜、家禽、水產動物健康之物質。 二、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所含成分與登記證所記載之許可內容不符。 三、販賣、輸出或意圖販賣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第七款規定：未依第十四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飼料管理法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七	一、未依飼料管理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第三項所定辦法記錄、上傳或公	飼料管理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開其供應來源與流向、保存證明文件或證據，或使用電子發票，或記錄、上傳或公開不實。 二、違反飼料管理法依第九條規定：未符設廠標準。 三、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應經核准始得變更之事項。 四、違反飼料管理法依第十六條規定：未取得販賣登記證，擅自營業。 五、違反飼料管理法依第十九條規定：經核准輸入飼料、飼料添加物樣品或贈品或自製自用，或受委託製造、加工、分裝供試驗用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出售。 六、違反飼料管理法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飼料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不得超越登記內容範圍，從事虛偽之宣傳廣告。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違反本事件之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之最高額時，得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	--	--	--	--

	七、違反飼料管理法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飼料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及其設備、貯藏場所與有關資料，並得抽樣查驗，飼料製造業者、販賣業者、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戶不得拒絕。 八、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於限期內回收、改製、補正、銷毀或廢棄。			
八	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依第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許可，或未依第十條第五項記錄飼料添加物來源、使用情形，或記錄不實。	飼料管理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三次及以上：依其所違反次數，按第二次之裁罰基準新臺幣四萬元逐次倍增處罰，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
九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自製自用飼料戶自製自用之飼料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限量標準。	飼料管理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未達所訂限量標準一點五倍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超過所訂限量標準一點五倍而未達二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及以上檢驗結果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超過所訂限量標準二倍以上，以零點五倍為一單位，依其檢出結果違規倍數，按新臺幣六萬元逐次倍增處罰，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
十	一、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十七條：歇業或變更未依規申報。 二、違反飼料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將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與有害健康商品分別陳列、儲存。	飼料管理法第三十二條	先予書面警告；再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事件之行政罰鍰基準如下： 一、第一次：先予書面警告。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及以上：依其所違反次數，按第二次之裁罰基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逐次倍增處罰，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5001634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區漁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運銷加工科、畜牧科、會計室、農地利用管理科、秘書室(請上傳本局網站)、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穩定農業產銷並提升產業競爭力，以求農業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建設經費補助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各級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場、畜牧產業團體、產銷班、農民及其他與農業有關之非營利性團體。
- 三、農業建設經費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生產設施。
 - (二) 生產機具。
 - (三) 生產及防治資材。

- (四) 運銷設施、設備(含供作農產品運輸、加工、冷藏、冷凍等使用之車輛)及資材。
- (五) 集貨加工設施及設備。
- (六) 農業及農村環境改善。
- (七) 國內外行銷活動及措施。
- (八) 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與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家政四健推廣、農業志工、農業金融、農會組織業務發展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等。
- (九) 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輔導等。
- (十) 林業、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
- (十一) 漁業相關補助。
- (十二) 其他農業建設相關事項。

四、對產銷班組織之補助以班員共同使用者為優先、班員個別使用者次之，其補助應納入輔導單位所提之計畫書，補助標準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五、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第三點補助項目之補助，其標準以不超過各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准提高其補助比例：

- (一) 全市性計畫。
- (二) 迫切性計畫。
- (三) 有特殊情形者。
- (四) 因應農產品產銷失衡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 (五) 區域整合性計畫。

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劃設之休閒農業區其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具共同使用性質之建設及各項公共設施軟體、宣傳行銷、農業產業文化建設補助細項等補助標準，以不超過各休閒農業區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七、本市各級農會發展經濟事業計畫補助優先順序：

- (一) 營造具經濟性及創新之特色產業、區域整合經濟性事業計畫。
- (二) 建立品牌及推動農會CIS企業識別計畫。

(三) 既有經濟性事業擴大規模計畫。

八、農業局對同一民間團體(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之補助金額，除農會、漁會及以推展農業生產運銷、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為宗旨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外，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本府持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農業有關之公立試驗研究機關(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與農業有關之高中(職)以上學校亦不受此限。

九、補助對象申請農業局預算補助時，應擬具細部計畫書備函申請，並敘明經費內容，由農業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一)

(一) 計畫內容是否詳實，計畫目標是否明確。

(二) 計畫是否符合地區農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政策目標。

(三) 經費需求之編列項目是否符合計畫目標。

(四) 預算項目編列是否合理。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隱匿其他補助財源或與本局補助同一預算科目重複者，經本局發現將同額由本局補助款內扣除外，並依第十一點督導及查核不符結果方式辦理。

十、計畫執行：

(一) 計畫核定後應確依內容執行，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敘明理由並於執行前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或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核定之補助計畫應於當年度完成，但有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對象或特殊原因，得專案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三) 補助設施涉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取得各項執照。

(四) 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並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附件二)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如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執行成果報告(附件四)送

農業局備查。

- (五)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屬設施或設備計畫完成後，應在明顯位置標示補助單位、年度及計畫名稱。
- (七) 受補助對象因故必須終止或取消補助計畫時，應向農業局提出申請，且不得再重新申請本項計畫補助。
- (八) 農業局補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補助對象，由補助對象自行登錄管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購置之財產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未經農業局書面同意，不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
- (九)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
- (十) 留存受補(捐)助機關、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機關、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一) 核定之補助計畫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將按季通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如有擬新增列之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採個案簽辦方式辦理(附件五)。

十一、督導及查核：(附件六)

- (一) 受補助對象應接受農業局定期或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不得拒絕，查核結果與原計畫不符者，補助款予以追回，並視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二) 前款督導查核得由農業局業務科、研考、會計及政風人員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之，其查核方式由研考單位另定之。
- (三) 業務單位應確實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補助效益，並得為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5005276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於102年11月27日訂定，並歷經103年3月31日、104年1月6日及104年12月31日三次修正。

二、檢附本計畫內容1份，惠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

102.11.27訂定

103.03.31第一次修正

104.01.06第二次修正

104.12.31第三次修正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0條。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定額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家屬負擔並維持照顧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請領資格：

一、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或未達中度需求強度但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評

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 年滿2歲未滿6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四) 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傷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者。

(五) 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日間照護中心等照護機構。

(六) 如屬應受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應就學而未就學者，應取得在家教育證明；如為就讀於幼兒園、學校且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者，應取得陪讀證明。

(七) 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二、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二)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4小時。

(三) 除夜間睡眠時間外，實際照顧被照顧者達8小時以上。

(四) 年滿16歲，未滿65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5、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

6、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1、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媳婦或女婿。

2、經訪視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照顧者。

(六) 年滿65歲以上且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特殊情形經本局評估專案核可。

三、每位照顧者以請領一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肆、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照顧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調查表。

(二)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三) 被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四)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五)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六) 被照顧者應就學而未就學之在家教育證明。

(七) 被照顧者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之陪讀證明。

二、申請調查表如為他人代理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伍、本局受理申請案時，除應依規定審核相關文件外，並應自行或委託評估單位派員實地訪查被照顧者日常生活須他人協助之需求強度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陸、本津貼申請案經核定通過後，自申請日之次月份起發給每月新臺幣3,000元，並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匯入照顧者郵局帳戶者，應敘明理由經本局同意後得逕匯入被照顧者郵局帳戶。

所稱申請日係指申請文件備齊向本局提出之日。當月15日前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發給當月津貼，如係當月16日以後申請者，自申請日之次月起發給津貼。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之起始日若為每月15日（含）之前，則該月津貼折半核給。

柒、請領本津貼不得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請領本津貼原因消失時，照顧者、其他家屬應主動通報本局，本局應即停止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載明下列事由向本人或繼承人限期追繳已受領之補助；屆期未返還，

由本局移送行政執行：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四、請領本津貼之原因消失。

前項第四款所述原因消失之情形包含：

- 一、照顧者或被照顧者死亡。
- 二、被照顧者或照顧者已不符請領資格。
- 三、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應有品質，且經本局輔導仍未改善。
- 四、經本局抽查訪視累積二次，發現照顧者皆未實際提供照顧或無法得知照顧實情。

捌、申請人（照顧者）死亡時，應發給之津貼未及撥入帳戶時，得由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證明文件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具領。

玖、補助期間因故需變更照顧者者，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始得續領本津貼。

拾、督導作業

- 一、於本津貼發放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抽訪照顧者照顧情形。
- 二、抽查發現照顧品質不佳時，應予輔導改善，改善期兩個月，並於期間加強抽查，倘仍未改善，停止發放本津貼。
- 三、發現照顧者有虐待、疏忽等行為，應立即通報本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單位，並停止核發本津貼，另得改以居家服務等方式照顧。

拾壹、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拾貳、本計畫自發布日實施。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5004731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處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修正條文一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檢驗科、本局保健科、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稽查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企劃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核准分期繳納處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之受處分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使本局處理受處分人分期繳納之申請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行政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前，得向本局申請分期繳納：

（一）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二）因天災或事變，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並能提供相當之擔保。

前項申請，應繕具申請書（附表一）、切結書（附表二）及附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於本局。

三、分期繳納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出。

四、分期繳納之申請，本局應自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核准或拒絕之通知。

五、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 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十期繳納。

(二) 罰鍰金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三) 罰鍰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

(四) 罰鍰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之行政罰鍰案件，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受處分人狀況特殊，如依各該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但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十六期。

第一、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二千元。

六、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以申請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有任一期應納數額未依限繳納，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滅失之虞者，或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視為全部到期，依法逕送行政執行。

七、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應繳款日期，距受處分人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時效期間屆滿，不得少於三十日。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申請書

申請人因違反 法致遭貴局裁處行政罰鍰案件，茲因申請人有下列
原因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新臺幣 元，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
行政罰鍰金額：

(裁處書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

(一) ☐ 因經濟狀況，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

- ☐ 中低收入戶，請檢具中低收入核定文件或相關證明。
- ☐ 無職業無收入者，請檢具健保投保資料以資證明。
- ☐ 收入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後不足一次完納者，請檢具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及服務處所之薪資證明。
- ☐ 負債中，請檢具貸款繳款紀錄、債權人催收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重大傷病卡、個人退票紀錄等。
- ☐ 不動產已有高額抵押或已拍賣執行中者，請檢具不動產謄本或強制執行相關文件影本。

(二) ☐ 因天災或事變，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請檢具財損鑑定證明或照片等相關證明)。

(三) ☐ 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並能提供相當之擔保。

(請敘明)：

二、申請分期內容：

受裁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茲申請分 期繳納完畢結案，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所提供擔保內容（各業務單位得依各業務特性決定所提供擔保內容）：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 20 萬元之案件，得分 2 期至 10 期繳納；2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之案件，得分 2 期至 12 期繳納；罰鍰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之案件，得分 2 至 16 期繳納；罰鍰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 2 至 36 期繳納。
- 二、前點所稱之分期，每 1 期為 1 個月，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 2000 元。
- 三、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以申請之次月為應繳納之第一期。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案件分期繳納切結書

申請人因違反 _____ 法致遭貴局裁處行政罰鍰案件(裁處書文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金額計新臺幣 _____ 元)，茲同意依申請書所載之期數及期間按期繳納行政罰鍰金額(☐ 並提供擔保)。

如有任何一期未依限繳納、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或所提之相當擔保有減失之虞者，視為全部到期，願即接受移送行政執行。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秘字第105009460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要點各乙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建立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各科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除外)(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府授地秘字第1000017892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府授地秘字第10500946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並考評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地政業務工作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地政局應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項目及內政部督導考評規定，訂定當年度督導考評之項目及評分標準。
- 三、本要點所稱地政業務，包含地籍及土地登記、地價、地權、測量、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地政資訊、綜合整體表現、檔案管理等九類別。

前項地政業務由本府地政局各主管科室依下列分工辦理考評。

（一）地籍及土地登記：地籍科。

- (二) 地價：地價科。
- (三) 地權：地權科。
- (四) 測量：測量科。
- (五) 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土地編定科。
- (六) 地政資訊：資訊室。
- (七) 綜合整體表現、檔案管理：秘書室。

四、督導考評分為年度考評及平時考評，其考評方式如下：

(一) 年度考評

- 1、組成督導考評小組：辦理年度考評時，應成立督導考評小組。由本府地政局一層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主管科室科長、主任、承辦員，科室主管兼副召集人。
- 2、辦理方式：督導考評小組應至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進行實地查核。督導考評項目以通案性、綜合性、經常性業務為主。
- 3、考評時間：除檔案管理、土地使用管制類別以一年考評一次為原則外，其餘皆為一年二次，於每年五月、六月間及十一月、十二月間辦理，必要時得調整辦理期間。
- 4、獲政府服務品質獎者，得獎次年度綜合整體表現類別年度考評免予受考；獲金檔獎者，得獎次年度檔案管理類別年度考評免予受考。
- 5、成績評定：
 - (1)由各主管科室依其所訂各項評分標準，評定單項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並排列名次。
 - (2)地政事務所當年度獲政府服務品質獎者，綜合整體表現類別比照第一名成績；獲金檔獎者，檔案管理類別比照第一名成績。

(二) 平時考評

由各主管科室視業務政策性及個案性等實際需要辦理。

督導考評小組應將督導考評結果記載於督導紀錄簿及評分紀錄表，發現缺失事項除當場指正外，應於一個月內函請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限期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函報本府地政局備查。

五、本府地政局主管科室應將本年度各督導考評結果及各地政事務所改進情形彙集，備供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六、單項業務類別成績或總成績優異者，依下述標準予以獎勵：

- (一) 考評結果績效優異之機關，於本府地政局局務會議或其他適當之會議活動公開表揚，並發給團體獎牌或獎座。受獎機關數額以達受考評機關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績優受獎機關之主辦單位主管及主辦人員（含績優業務項目之主管及主辦人員），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予以敘獎。協辦人員由各該機關依前述標準降低一級予以獎勵。
- (三) 考評結果成績不良者，視情形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編列預算內支應。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地政局另定之。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000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博物館籌備處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博物館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0004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博物館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辦理臺中博物館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並設下列各組辦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典藏展示組：文物整飭、登錄、徵集、蒐藏、整理分析、展示研究與展覽企劃、保存維護及典藏庫房規劃等事項。
 -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企劃、教育推廣活動、出版、公共服務及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籌劃等事項。
 - （三）行政服務組：人事與營繕管理、採購事務、先期計畫招標作業、財務計畫之擬訂與評估、博物館建築景觀工程、設備、整體環境之規劃設計、興建審查及各項工程驗收等事項。
- 三、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承市長之命綜理本籌備處各項業務，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置秘書一人，襄理處務；組長三人及組員十三人，辦理相關業務。
- 四、本籌備處人事、政風、會計、庶務等行政業務由本府文化局相關單位派員兼辦。
- 五、本籌備處於必要時，各組得設專業諮詢委員會，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意見。
- 六、本籌備處會議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邀本府相關機關（單位）參與。
- 七、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八、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本市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或文化局等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籌備處於臺中博物館成立時裁撤之。

臺中博物館籌備處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註
主任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秘書	(一)	由文化局派員兼任
組長	(三)	
組員	(十三)	
合計	(十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1064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06494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辦理本府運動健康局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之任務為辦理有關本府運動健康局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 三、本籌備處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籌備處各項業務，副主任一人襄理處務，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置組員若干人，由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人員兼任，派兼任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籌備處會議由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參與。
- 五、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六、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體育處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籌備處於本府運動健康局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政府運動健康局籌備處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副主任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組 員	(八)	由本市體育處人員兼任(含人事、會計、總務等)
合 計	(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本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1611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54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225037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府授研展字第1040002346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772號函第四次修正

一、為促進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以下簡稱出國人員)，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交出國報告。

前項出國人員，係指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費用者。

三、公務出國類別如下：

- (一)考察(包含參訪、觀摩)。
- (二)進修。
- (三)研究。
- (四)實習(包含訓練)。
- (五)其他(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並依附件五規格撰寫；第五款事由出國者，應提交出國報告提要(附件一)。另出國類別含兩個類別以上者，應提交出國報告。

四、各一級機關、區公所應指定專責人員登記列管經本府核准，或由本府授權各機關核准之公務出國案件，並統籌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以下簡稱出國報告)處理事項。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填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附件二)，由專責人員於每月月底前，將當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計畫主辦之出國人員資料登錄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並將系統識別號提供主辦機關上網作業。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對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出國計畫列管追蹤，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之案件資料，包含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附件三)、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附件四)(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

第一項所稱主辦機關，係指出國計畫主要經費執行機關或出國計畫主要事項主辦機關。

五、出國報告之內容架構應包含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要項，其中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附件五)辦理。

六、主辦機關應於下列期限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審核，並填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附件六)，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審核及核章(二級機關、學校須層轉至一級機關審核)，並將奉核定之出國報告及審核表電子檔全文轉換成PDF檔傳送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完成上網登錄作業：

- (一)一般公務出國：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

(二)赴大陸地區：返國之日起一個月內，並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之規定，另提送報告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應填寫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附件七)，併同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送機關專責人員備查後，由機關專責人員至出國報告資訊網點收報告。

七、各機關組團出國或二人以上執行同一出國任務者，出國報告應共同署名提出，並於報告書中附上出國人員名單。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一)出國報告屬機密或限閱性質，由各機關自行簽陳市長，經奉核定者。

(二)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者。

九、出國報告經送專責人員備查後，報告之建議事項部分，主辦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本機關業務者，由主管單位研辦或參考。

(二)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送請有關機關研辦或參考。

(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性問題者，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共同協商。

(四)屬中央機關權責者函請中央相關機關參考。

(五)其具有特殊重要價值而切實可行者，業務機關得依據核定事項，研提實施細部計畫，或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

前項出國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有關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送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專責人員列管追蹤，專責人員應將建議事項參採情形於每季函送本府研考會備查。

十、出國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修正：

(一)不符原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

(二)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者。

(三)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五點所規定要項撰寫。

(四)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五)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六)電子檔案未依規定格式辦理。

十一、出國報告如奉核定需修正者，主辦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報告修

正、陳核，並於出國報告資訊網補正相關資料。

前項修正、增補日數之計算，以主辦機關收到公文通知之日起算。

十二、各機關出國報告，得由本府研考會不定期抽查，抽查作業另訂定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超過三個月者所提之出國報告，由本府研考會遴聘兩位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一)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二)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三)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四)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占百分之四十。

前項報告審查結果平均未達六十分或審查委員提出修正意見者，發還原機關另提報告書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四、出國報告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應予議處，其懲處標準如下：

(一)逾一個月以上未達二個月：書面糾正。

(二)逾二個月以上未達三個月：申誡一次。

(三)逾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申誡二次。

(四)逾六個月：記過一次。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提要

類別：其他

出國報告提要名稱：	
含附件： ☐ 是 ☐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	
聯絡人：	電話：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	
出國類別：其他 ☐ 國際會議 ☐ 業務接洽 ☐ 洽展 ☐ 表演 ☐ 比賽 ☐ 擔任裁判 ☐ 海外檢測 ☐ 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區：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內容：(500字以上) [內容應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
系統識別號設定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帶隊最高長官	1. 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出國人員 (2人以上，請填寫一位聯絡人為代表，其餘人員俟帳號密碼取得後，再另行上系統建置)	1. 聯絡人姓名： 2. 服務機關/單位： 3. 職稱： 4. 官職等： 5. E-mail：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 考察(含參訪、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含訓練) ☐ 其他 _____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計畫預算	1. 經費年度：_____ 2. 政府經費：_____ (1) 本機關金額：_____ (2) 其它機關金額：_____, 機關名稱：_____ (3) 其他單位(基金)經費(新臺幣)：_____, 單位(基金)名稱：_____ _____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年 月經核定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出國地點	出國計畫案 核定日	出國期間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填列，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經核定之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案件經機關首長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免備文，逕E-mail至研考會承辦人信箱，無案件亦須回復。
2. 凡報請公假或以本府經費支付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依類別提交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請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列管追蹤。
3. 主辦機關如為中央或其他縣(市)政府，且由其主責完成出國報告上網登錄作業，由各機關自行簽陳機關首長，經奉核定免依本注意事項提出報告，但應知會專責人員解除列管，並副知本府研考會。

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四

(一級機關/區公所全銜) 年 月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表

編號	系統識別號	報告名稱	出國人員/職稱	前往地區	出國類別	出國期間	報告繳交期限	報告日期

填表說明：

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專責人員應填列上表，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一個月本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完成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登錄案件，併出國報告或出國報告提要二本，函送本府研考會。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電子檔規格**一、檔案格式**

撰寫及呈核採 word 檔。

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採 pdf 檔。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一）字體：項目①：細明體二十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二十六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十四號，置中對齊。

（二）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四、報告書結構順序

（一）封面：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詳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

（二）目錄。

（三）內文：詳第五點，並加註頁碼。

五、內文設定

（一）字體：各項標題採細明體十六號加粗；內文採細明體十四號。

（二）順序及項目如下：（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加項目）

1、摘要：三百至五百字。

2、出國人員名單。

3、目的：說明出國緣由或出國目的。

4、過程：說明行程內容與出國所賦予之任務。

5、心得：將國外制度或採取之措施與我國現行制度或措施，進行比較分析。

6、建議：建議事項應列入帶隊長官之交辦事項，並將可供我國或本市採行事項及應改進之具體措施，逐項分別敘述，每項建議事項以四百字為限。

7、附件（無則免）：自國外攜回具參考價值且不涉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資料文件，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附加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六、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範例

①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 出 國 報 告 題 目 ）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核表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 (2 人以上, 以 1 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類別	☐ 考察 ☐ 參訪 ☐ 觀摩 ☐ 進修 ☐ 研究 ☐ 實習 ☐ 訓練 ☐ 其他 _____ (例如：國際會議、業務接洽、洽展、表演、比賽、擔任裁判、海外檢測等)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一級機關首長核定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機關 首長或授權人 員審核	審核項目		
☐ ☐ ☐ ☐ ☐ ☐ ☐	☐ ☐ ☐ ☐ ☐ ☐ ☐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2. 格式完整 (內文應具備摘要、出國人員名單、目的、過程、心得、建議等項目) 3. 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4. 內容充實完備 5. 建議具參考價值 6.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7. 送上級機關參考 8. 退回補正, 原因： ☐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 (4)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出處來源。 ☐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9. 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 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 (說明會), 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 (3) 其他 _____ 10.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		☐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 全部 ☐ 部分 ☐ 退回補正, 原因： _____ ☐ 其他處理意見：		
出國人員簽章 (2 人以上, 得以 1 人為代表)		二級機關/學校首長	一級機關單位主管	一級機關首長 或授權人員
審核人 核章				

說明：

- 一、本表由出國計畫主辦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勾選審核項目並核章，惟二級機關/學校應送一級機關審核。
二、二級機關/學校送一級機關時，一級機關應填寫「受層轉機關審核意見」欄。

附件七

臺中市政府（出國機關名稱）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追蹤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職稱 (請填寫一位聯絡人 為代表)			
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與市政績效成果	辦理機關	狀 態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 已採行 ☐ 研議中 ☐ 未採行

採行狀態說明：

已採行：1. 所提建議目前已辦理完畢或辦理中。

2. 屬中央權責，函請中央機關參考。

研議中：擬納入業務計畫執行中。

未採行：衡諸現況不適用，錄案參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85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本會研究發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 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2625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府授研展字第1030013900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府授研展字第1050093855號函第二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因公出國人員提交具參考價值之公務出國報告，並避免審查作業流於形式，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每年辦理一次。
- 三、本計畫適用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提交之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及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
- 四、本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研考會就各機關上年度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及

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書之百分之三十，提送審查。其中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出國報告總件數三件以下者抽查一件，三件以上者按百分之三十比例抽查之，審查委員由研考會聘請本府二至三位技監、參事或參議擔任，並以評核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

(二)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如下：

- 1、出國目的是否達成，占百分之二十。
- 2、行程內容是否充實，占百分之二十。
- 3、心得是否豐碩，占百分之二十。
- 4、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及專責人員是否確實列管追蹤，占百分之四十。

五、依本計畫審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審查結果總成績逾九十分者，主辦機關應予出國人員獎勵：

- 1、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 2、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二)審查結果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主辦機關應通知出國人員檢討改進並予以懲處：

- 1、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 2、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研考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50034528號

主旨：函轉本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甲字第000878及000879號，因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立居仁國民中學105年5月4日居中總字第105000253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本局秘書室、本局中等教育科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046231號

主旨：核定劉育政(K12155****)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87130200C)，偵查佐(1495)，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G12-G24)，支警正四階二級本俸260元。
- 二、獎懲：依法晉本俸一級月支俸275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查獲詹○良等16人涉嫌汽車竊盜集團案，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功績厥偉，績效特著(A08)。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據民國105年1月27日本府重大獎懲案件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

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府提起申訴。

正本：劉育政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三分局 偵查佐劉育政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劉育政偵查佐（下稱劉員），於民國103年4月間獲知竊車集團持續犯案之線報，遂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劉員配合跟監埋伏，以偽裝、潛伏、攀高等犯難方式，深入犯嫌竊車集團險惡環境中進行偵蒐，始查獲有關犯嫌身分、匿所、分工等證據，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25日、同年7月3日及同年12月5日，至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及嘉義等地，執行查緝行動。將嫌犯詹○良等人順利查緝到案，並起獲民眾遭竊之汽贓車達13輛，以及變造引擎及車身號碼之工具一批、汽車解體工具一批、訊號遮斷器2組等證物，全案經檢察官依竊盜、贓物等罪嫌提起公訴。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097861號

附件：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永興里永興五巷因道路拓寬變更道路名稱為「高工南路」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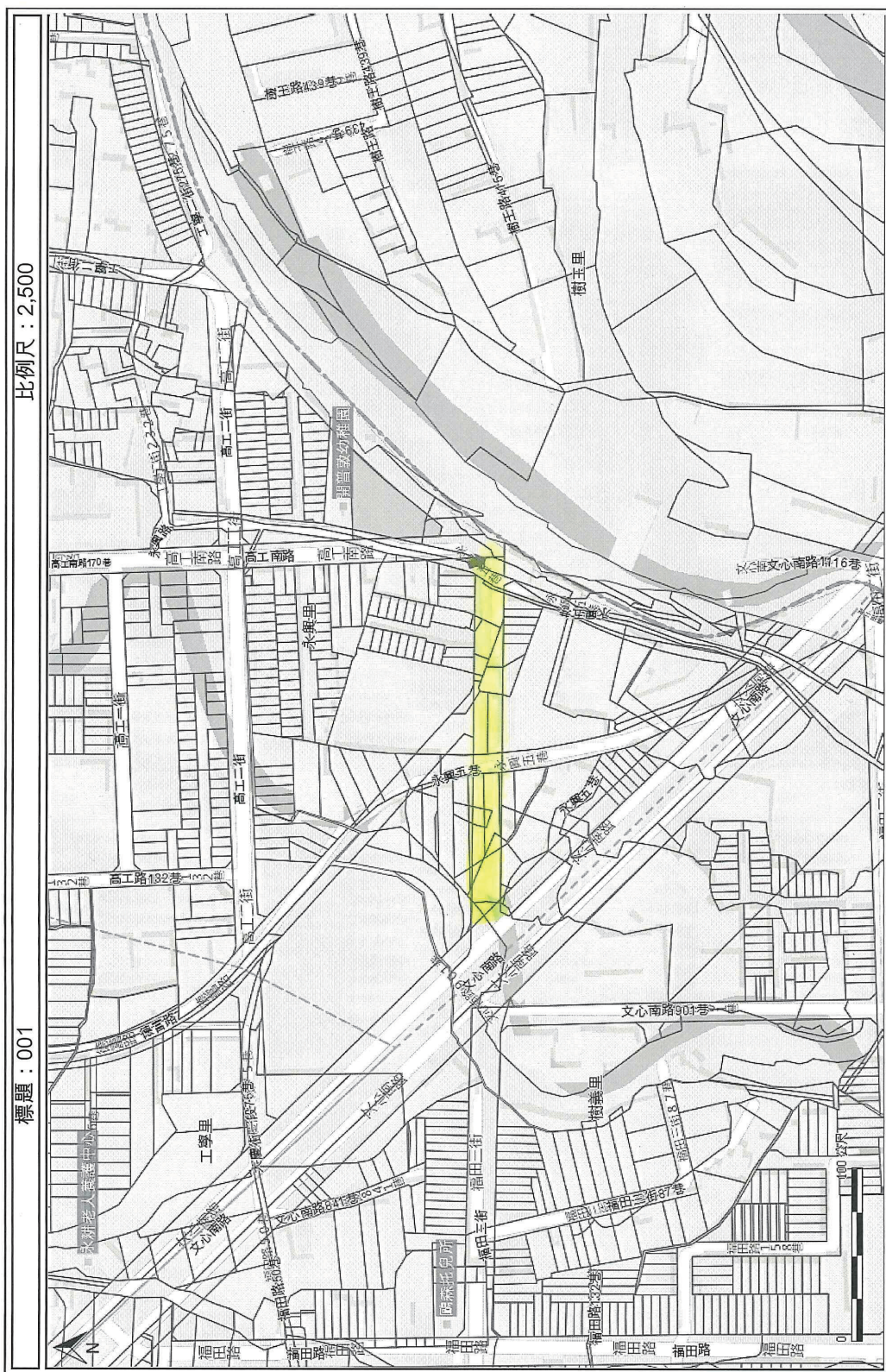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5月10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高工南路」東以高工南路為起點，西迄文心南路為止，寬約15公尺，長約200公尺。
-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



2016年03月14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036043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延長停辦期限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105年5月11日中市新幼華教幼字第1050001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新幼華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賢明。身分證字號：L12075****。園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432巷113號）延長停辦期限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5002237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4年4至6月於本市轄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104年4月至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 8 輛、機車 38 輛 104年 04-06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4.14三民路一段	轎	3V-3808	1998	OPEL	銀	2000	X20XEV25023138	文心場
2	104.04.20高工二街109號	轎	9123-FW	1597	MITSUBISHI	黑	2000	G4G92L053721	文心場
3	104.04.21新生西路	轎	MV-1659	1597	NISSAN	白	1992	YLN331GXI32338	文心場
4	104.04.27新烏日火車站前	廂	OJ-3627	1998	FORD	綠銀	1995	S2Z02420K	文心場
5	104.06.15東興路二段	轎	W9-7081	1597	NISSAN	深綠	1999	GA16060599	文心場
6	104.06.16柳川西路二段	廂	5498-D3	2960	NISSAN	紅	1996	4N2DN11W6TD824879	文心場
7	104.06.18高工路	轎	3513-LK	1998	NISSAN	銀	2004	QR20J000102	文心場
8	104.06.26模範街40巷18號	轎	9273-WB	1275	NISSAN	紫	1994	K11GLA18278	文心場
9	104.04.18向上路五段	重機	MM9-421	99	SUZUKI	銀	2001	CG23001254	文心場
10	104.04.18大智路	輕機	SUE-415	49	KYMCO	黑	1993	GR1F-202000	文心場
11	104.04.19中華路一段	重機	KZE-712	125	YAMAHA	淺藍	1996	4TF-019397	文心場
12	104.04.21建國路	重機	LM3-738	82	YAMAHA	黑	2002	5FJ-600973	文心場
13	104.04.22建國路	輕機	SXX-620	49	YAMAHA	黑	1993	3XY-293885	文心場
14	104.04.22建國路	輕機	WRO-892	49	SYM	藍	1995	FK229744	文心場
15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HP2-191	82	YAMAHA	銀	2000	4UF-603129	文心場
16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IZL-139	124	KYMCO	黑	1990	GY6D-111429	文心場
17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HL9-588	124	SYM	銀	2000	KC000691	文心場
18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039-DNK	124	SYM	黑	2000	RG111142	文心場
19	104.04.22建國路	重機	H7V-087	71	KYMCO	黑	2004	SD15EB-109106	文心場
20	104.04.23建國路	重機	JBV-277	124	SYM	黑	1995	FG492151	文心場
21	104.04.24自由路一段	重機	PPH-906	124	KYMCO	銀	1999	SD25GA-117965	文心場
22	104.04.30中山路	輕機	VNT-461	49	YAMAHA	綠	1998	4CR-102729	文心場

23	104.05.02三民街	輕機	SNG-236	49	YAMAHA	白	1996	4JM-315926	文心場
24	104.05.05新民街	重機	M8A-037	125	SYM	紅	2006	KC671719	文心場
25	104.05.15自由路二段	輕機	TWA-616	49	YAMAHA	白	1996	4NG-035291	文心場
26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IIX-908	124	SYM	黑	1994	FG274138	文心場
27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INR-916	100	YAMAHA	黑	1997	4VP-013597	文心場
28	104.05.22建國路141號	重機	KBD-356	125	YAMAHA	藍	1993	4CW-069476	文心場
29	104.05.22建國路137號	重機	KUX-691	125	KYMC0	藍紫	1994	GY6D2-166589	文心場
30	104.05.22建國路137號	重機	PYG-446	124	KYMC0	黑藍	1996	SB25AA-302637	文心場
31	104.05.26建國路103號	重機	KAS-521	124	SYM	藍	1994	FG261575	文心場
32	104.05.26建國路103號	重機	GQD-316	82	YAMAHA	深綠	1995	4DM-645313	文心場
33	104.05.29大慶火車站前	重機	5GY-100	124	KYMC0	黑	2005	SD25UA-107036	文心場
34	104.06.01民權路	輕機	UEU-462	49	YAMAHA	黑	1998	5FP-103551	文心場
35	104.06.01台灣大道四段	輕機	DNJ-657	49	YAMAHA	黑	1995	4JM-303492	文心場
36	104.06.03綠川西街	重機	GZ7-476	125	KYMC0	藍	2000	SD25KB-108787	文心場
37	104.06.08綠川東街	重機	XK2-667	124	SYM	黑	1998	RG045173	文心場
38	104.06.08成功路	重機	ASP-066	125	YAMAHA	藍	1995	4HP-071372	文心場
39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TGL-862	49	YAMAHA	黑紫	1992	3NT-169078	文心場
40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VRG-055	49	YAMAHA	淺藍	1998	5FP-109847	文心場
41	104.06.08成功路25號	輕機	EDM-395	49	SYM	藍	1993	ET310848	文心場
42	104.06.09朝富路	輕機	RM2-213	49	KYMC0	紅	2001	SB10BC-312136	文心場
43	104.06.19建國路	重機	992-CKL	124	SYM	黑	1994	FG371865	文心場
44	104.06.19建國路	輕機	SYW-789	49	YAMAHA	白	1993	4DY-055902	文心場
45	104.06.19建國路	輕機	RD3-935	49	YAMAHA	銀	2004	5ST-206397	文心場
46	104.06.26新民街	重機	533-NWQ	124	YAMAHA	紅	2014	E3K6E-085886	文心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9輛.機車16 輛 104年04-06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4.17.梅川西路與文昌一街	轎	ACB-8265	1798	中華	白	2010	4B10QA14108	崇德場
2	104.04.22.中康街75號對面	轎	M7-3783	1598	BENZ	藍	1998	WDB1680331J026859	崇德場
3	104.05.06.育強街與.育樂街	轎	4883-K9	1584	中華	銀	2004	4G18J07249A	崇德場
4	104.05.17五權路171號對面	轎	無牌		福特	綠		引擎蓋打不開	崇德場
5	104.06.03.北平路與北平二街	轎	AJS-6205	3199	BENZ	黑	1995	WDB1400331A273413	崇德場
6	104.06.04.梅川東路3段131號對面	廂	E7-1039	2184	福特	白銀	1999	W2001166A	崇德場
7	104.06.07.瀋陽路.安順東六街	轎	0716-LC	1497	國瑞	銀	2000	5E2100734	崇德場
8	104.06.07.東山路1段50巷1-11號	廂	D4-7470	1994	五十鈴	白銀	1997	513641	崇德場
9	104.06.19.綏遠路.賴厝街	轎	2022-MH	1341	三陽	黑	2005	G4EA4553531	崇德場
10	104.04.15.太平路與尊賢街	重機	L6K-566	124	光陽	白	2005	SD25UA-111860	崇德場
11	104.04.16.福星北路98號	重機	NQP-606	124	三陽	綠	1998	RG024935	崇德場
12	104.04.27.學士路(中正公園)	重機	KZL-216	124	光陽	深綠	1994	GY6B2-121913	崇德場
13	104.04.30.台灣大道3段288號	輕機	TJP-022無牌	49	山葉	黑	1994	4JM-016347	崇德場
14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輕機	SND-088	49	山葉	黑	1997	4DY-232315	崇德場
15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G3W-653	124	比雅久	藍	2004	C1EF00054	崇德場
16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GW6-231	101	三陽	綠	2000	KK062048	崇德場
17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重機	LS3-689	124	光陽	銀	2002	SD25AK-111191	崇德場
18	104.05.06.東光路.東光東街	輕機	SXI-902 無牌	49	山葉	白紫	1991	3NT-119225 (懸掛他牌KDQ-465)	崇德場
19	104.05.07.中清西2街與大連西路	輕機	TVR-841	49	三陽	白	1996	ET645544	崇德場
20	104.05.18.文昌三街.文昌東六街	重機	MR9-226	124	光陽	銀	2002	SA25HB-207956	崇德場
21	104.06.07.南京東路3段.北屯路240巷口	重機	NE2-428	125	三陽	銀	2002	KC225431	崇德場
22	104.06.24.南京東路3段126號	輕機	VCM-160	49	山葉	紅	1992	3XY-210043	崇德場
23	104.06.24.南京東路3段126號	重機	JDR-775	124	光陽	黑	1992	GY6D-307950	崇德場
24	104.06.28.上石路2號	重機	LIT-716	125	山葉	黑	1993	4CW-045485	崇德場
25	104.06.28.上石路2號	輕機	DUO-730	49	光陽	藍	2001	SB10BC-183725	崇德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輛、機車4輛 104年04-06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保管場地
1	104/04/22豐原區中正路1號(火車站前)	重機	BZM-743	124	山葉	銀		4TE-405910	豐原場
2	104/05/04豐原區中正路29巷	重機	NQB-621	124	三陽	白	1998	RG014076	豐原場
3	104/05/04豐原區中正路29巷	重機	M2Z-826	124	光陽	粉紅	2006	SD25UA-120760	豐原場
4	104/05/05豐原區社興五街與西勢街	自小客貨	OW-5021	796	中華	白	1989	3G82-H30921	豐原場
5	104/05/13豐原區中正路1號(火車站前)	重機	JPE-657	82	山葉	綠	1994	4DM-619921	豐原場
6	104/05/22豐原區瑞興路與西平街口	自小客	5622-U5	1834	中華	黑	1999	4G93M043053	豐原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50023020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932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黃浩羽君等共計1,932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Z90364528	005-**	黃浩羽	1050225
2	Z2B042527	0022-**	葉喻庭	1050218
3	G5H462792	007-G**	俞帝龍	1050202
4	1BYG41061	007-P**	羅紫菱	1050204
5	G5H477477	008-M**	洪英哲	1050226
6	1G1299766	0091-**	黃威任	1050205
7	1G1299765	0091-**	黃威任	1050205
8	1G1282888	0099-**	潘妃玲	1050205
9	1G1282889	0099-**	潘妃玲	1050205
10	1G1282891	0099-**	潘妃玲	1050205
11	1G1282890	0099-**	潘妃玲	1050205
12	GK0175987	019-G**	蔡憲平	1050217
13	GK0531938	026-L**	劉俊寬	1050224
14	DB5200398	028-M**	廖宥凱	1050219
15	Z2B042380	0300-**	李奕霖	1050203
16	GK0492474	0315-**	林怡珊	1050223
17	ZCP041088	0330-**	徐宇呈	1050226
18	ZCP040646	0330-**	徐宇呈	1050226
19	ZCP040870	0330-**	徐宇呈	1050226
20	ZCP040509	0330-**	徐宇呈	1050226
21	1AK033199	035-M**	石明玉	1050226
22	1G1308927	0427-**	陳巧宜	1050205
23	G5H477730	052-D**	彭玉婷	1050226
24	1G1333199	053-B**	郭湘玲	1050226
25	1G1304259	055-L**	陳志恒	1050202
26	ZCR111555	0581-**	熊時琨	1050226
27	ZCR111219	0581-**	熊時琨	1050226
28	ZCP035821	0581-**	熊時琨	1050226
29	ZCR111806	0581-**	熊時琨	1050226
30	ZCR110974	0581-**	熊時琨	1050226
31	ZCR110071	0581-**	熊時琨	1050226
32	ZCR110585	0581-**	熊時琨	1050226
33	ZCR110700	0581-**	熊時琨	1050226
34	GK0037331	0603-**	陳信甫	1050203
35	1G1308948	061-B**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50225
36	1G1304270	0625-**	張子明	1050205
37	1G1338048	068-G**	簡建峰	1050226
38	1G1286875	0689-**	王啟歲	1050205
39	609F22305	0890-**	兆振機電有限公司(清算人:李炯龍)	1050219
40	1G1333246	091-M**	汪梓瑜	1050226
41	AZ0345215	092-G**	趙偉廷	1050226
42	1G1206518	0957-**	許世傑	1050226
43	G5H430189	097-D**	陳柏舟	1050226
44	A00ZM6347	098-**	杜培德	1050225
45	A00ZM6346	098-**	杜培德	105022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1G1304346	0992-**-	林曜	1050205
47	GK0590667	102-C**-	楊孟偉	1050224
48	G5H543450	102-T**-	程馨儀	1050226
49	687527046	103-N**-	陳家榮	1050224
50	687524168	105-L**-	劉芷維	1050224
51	1G1299982	105-L**-	劉芷維	1050202
52	1G1304372	111-J**-	張秀蓁	1050202
53	ZFB131441	1112-**-	曾健龍	1050219
54	1G1299994	1112-**-	曾健龍	1050205
55	1G1304374	1112-**-	曾健龍	1050205
56	1G1304375	1112-**-	曾健龍	1050205
57	609F21295	1132-**-	徐惠平	1050219
58	GK0675581	1160-**-	張珮甄	1050205
59	1G1286930	119-M**-	李俊達	1050204
60	GK0089295	126-D**-	劉宣儀	1050219
61	1G1300015	1263-**-	許家榮	1050205
62	1G1300016	1263-**-	許家榮	1050205
63	GK0336225	1269-**-	何慶田	1050218
64	GK0175862	128-T**-	黃少宇	1050219
65	1G1304403	1281-**-	周東鋒	1050205
66	GK0334406	129-D**-	于永川	1050219
67	GK0109620	1465-**-	黃樹傑	1050223
68	1G1304489	1663-**-	江榮宗	1050205
69	GK0669293	171-T**-	鄧獻堂	1050217
70	GK0669292	171-T**-	鄧獻堂	1050217
71	1G1328594	176-G**-	李可芸	1050226
72	1G1283189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3	1G1283190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4	1G1309082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5	1G1309084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6	1G1309083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7	1G1283192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8	1G1283191	1785-**-	賴大興	1050205
79	GK0087256	187-J**-	游竣淮	1050219
80	1G1304540	195-B**-	賈許	1050202
81	I88029687	1968-**-	李政道	1050205
82	GK0037336	1978-**-	張簡漢中	1050203
83	Z2B042624	1990-**-	張錦隆	1050203
84	1AI876462	1999-**-	謝芳	1050205
85	1G1309115	200-J**-	黃敬博	1050202
86	GK0619576	203-H**-	賴怡伶	1050219
87	1G1283253	215-L**-	郭兆修	1050205
88	GK0088714	218-L**-	林書玄	1050217
89	GK0668485	221-J**-	沈榮鋒	1050219
90	D01675146	225-J**-	簡士銘	10502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D01673674	225-J**	簡士銘	1050204
92	1G1300217	232-H**	陳金雀	1050202
93	GK0569261	235-**	許銘泉	1050225
94	GK0569260	235-**	許銘泉	1050225
95	GK0569262	235-**	許銘泉	1050225
96	GK0259561	236-M**	許景期	1050224
97	GK0251702	236-M**	許景期	1050224
98	Z70419431	238-**	李志強	1050218
99	1G1300229	2417-**	王千瑞	1050205
100	1G1300230	2417-**	王千瑞	1050205
101	1G1309152	2417-**	王千瑞	1050205
102	GK0168166	257-D**	何宣德	1050215
103	GK0736468	257-L**	鍾侑霖	1050219
104	I80042518	2583-**	廖文雄	1050203
105	1AI947036	260-H**	馮維英	1050226
106	G5H598367	265-D**	吳鑾卉	1050202
107	GK0109077	270-G**	李順忠	1050219
108	DB5200628	270-L**	謝友庭	1050219
109	687517970	271-P**	徐聖恩	1050224
110	GK0090654	273-N**	劉柏仲	1050219
111	GK0027848	273-T**	鄭婕妤(法定代理人:鄭春振)	1050219
112	G5H551622	273-T**	鄭婕妤(法定代理人:鄭春振)	1050226
113	1G1276420	275-N**	葉晞彤	1050205
114	GK0023527	281-M**	陳玟凱	1050219
115	609F24474	2818-**	劉立國	1050219
116	GK0089384	289-B**	廖健寧	1050217
117	ZCP037897	2928-**	洪志芳	1050226
118	SX0009127	2HW-1**	許杞向	1050224
119	1G1276518	2Q-09**	蔡挺生	1050205
120	Z2B041921	2U-16**	邱思翰	1050203
121	1G1300410	305-B**	胡秀英	1050202
122	I80028493	306-H**	周道亨	1050217
123	A71642425	307-K**	顏于凱	1050204
124	1G1287170	3111-**	石西良	1050205
125	1BYG11317	312-J**	陳美英	1050226
126	GK0633105	316-B**	李哲碩	1050217
127	GK0684293	3180-**	李仁豪	1050203
128	GK0327659	3239-**	簡雙瑤	1050218
129	GK0010405	326-G**	馬紹新	1050222
130	GK0010404	326-G**	馬紹新	1050222
131	GPE804046	327-L**	林朝文	1050226
132	1G1283548	327-M**	李荷雙	1050205
133	GK0278665	335-M**	劉冠宇	1050224
134	1G1300487	335-T**	許育甄	1050202
135	GK0653339	3352-**	陳三井	105020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GK0706066	349-**	王傳廷	1050218
137	G4H414368	3518-**	倪蒂蒂	1050226
138	1G1101525	3532-**	阮仁淵	1050226
139	GK0273560	356-M**	蔡鎔蔚	1050219
140	G5H474769	368-C**	朱達通	1050226
141	1G1331191	368-L**	莊舒惟	1050202
142	B06773252	368-M**	李惠如	1050217
143	1G1276710	3693-**	許家榮	1050205
144	GK0011262	3697-**	呂陽	1050218
145	G5H633026	375-P**	劉玟均(法定代理人:劉英傑)	1050226
146	G5H479795	376-T**	鄭永正	1050226
147	GK0329026	377-J**	潘啓華(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50219
148	1G1338438	377-L**	邵孟婷	1050226
149	609F23134	3786-**	林幸儀	1050219
150	ZGQ083118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1	ZCP037950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2	ZCP036653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3	ZCP035793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4	ZCP039895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5	ZCP036906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6	ZGQ083610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7	ZGQ082034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8	ZGQ080750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59	ZCP039210	3821-**	何鑫承	1050226
160	609F22803	3822-**	王誌章	1050219
161	G5H422169	385-B**	彭嘉鎡	1050226
162	G5H407566	385-B**	彭嘉鎡	1050226
163	GK0281906	392-7**	陳思灃	1050225
164	1G1287273	3920-**	陳颯羽	1050205
165	1G1287271	3920-**	陳颯羽	1050205
166	1G1287272	3920-**	陳颯羽	1050205
167	E34F77432	3GA-1**	王紹潔	1050226
168	1BYG42465	3GD-9**	周逸柔	1050204
169	DB5036597	3GE-5**	曹良宇	1050226
170	1G1287312	3Q-30**	蕭邦俊	1050205
171	1G1287314	3Q-30**	蕭邦俊	1050205
172	1G1300681	3Q-30**	蕭邦俊	1050205
173	1G1287313	3Q-30**	蕭邦俊	1050205
174	1G1309420	4012-**	謝明宏	1050205
175	1G1309421	4012-**	謝明宏	1050205
176	1G1312105	4075-**	郭珍德	1050219
177	GK0555454	4090-**	林錦正	1050216
178	1G1305160	4202-**	林美女	1050205
179	I88031511	4338-**	吳財發	1050205
180	609F24757	4592-**	李思甯	10502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1G1300814	4729-**-	賴慶曉	1050205
182	1G1300815	4729-**-	賴慶曉	1050205
183	AFU560238	473-**-	歐陽鍾源	1050225
184	G5H079728	4789-**-	錦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周駿凱)	1050219
185	GK0183757	482-**-	吳帛諳	1050225
186	Z61037985	4871-**-	劉信宏	1050205
187	1G1343072	4893-**-	賴代恩	1050229
188	GK0338456	4899-**-	王宇	1050223
189	Z61023338	4967-**-	陳俊良	1050219
190	I1F010185	4993-**-	謝成桔	1050223
191	1G1312204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2	1G1312203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3	1G1309495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4	1G1309496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5	1G1283895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6	1G1296968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7	1G1296969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8	1G1309494	5051-**-	林文彬	1050205
199	G5H456184	506-J**-	蔡俊昇	1050202
200	1G1305309	5060-**-	駱癸羽	1050205
201	1G1305323	5108-**-	林大淇	1050205
202	1G1305324	5108-**-	林大淇	1050205
203	1G1305322	5108-**-	林大淇	1050205
204	1G1338561	512-N**-	黃釋德(法定代理人:鐘雪梅)	1050226
205	687514983	522-G**-	楊寶源	1050224
206	A06XJR076	5223-**-	梁萬順	1050203
207	1G1305348	5227-**-	許君達	1050205
208	GK0686906	5253-**-	張崇連	1050218
209	GK0040664	531-M**-	紀硯鈞(法定代理人:紀穎裕)	1050219
210	1G1309537	5317-**-	張淑慧	1050205
211	GK0382792	536-**-	呂明通	1050222
212	GK0371783	536-**-	呂明通	1050222
213	GK0467767	539-**-	詹耀宗	1050225
214	I3B003056	5413-**-	吳承佳	1050223
215	GK0290437	5437-**-	林勝芳	1050218
216	GK0383160	550-N**-	楊景堯	1050217
217	GK0383161	550-N**-	楊景堯	1050217
218	1G1294412	559-J**-	鄭羣子	1050204
219	GK0552194	559-T**-	吳俊憲	1050224
220	1G1309593	563-J**-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50202
221	1G1309592	563-J**-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50202
222	DB5242914	569-**-	洪俊材	1050222
223	A03XJG721	569-**-	洪俊材	1050225
224	Z10768715	5701-**-	吳建厚	1050223
225	1G1305487	571-L**-	王宥勝	10502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G1301021	571-L**	王宥勝	1050202
227	1G1305485	571-L**	王宥勝	1050202
228	1G1305486	571-L**	王宥勝	1050202
229	1G1301022	571-N**	童子豪(法定代理人:童耀德)	1050202
230	1G1301035	577-L**	賴俊翰	1050202
231	G5H443538	577-L**	賴俊翰	1050226
232	1G1338658	582-D**	陳緯富	1050226
233	G5H465360	583-D**	陳郁菁	1050226
234	1G1343199	589-J**	韓明勳	1050226
235	GK0588877	5913-**	鄭耿弘	1050218
236	1G1301093	5958-**	彭个剛	1050205
237	1G1309644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38	1G1301118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39	1G1305573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40	1G1301119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41	1G1301116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42	1G1301120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43	1G1301117	5D-88**	唐翔縈	1050205
244	GJ0465360	5FJ-6**	李柄宏	1050203
245	GK0279843	5G-17**	莊朝熙	1050203
246	1G1329108	5GX-6**	賴若望(法定代理人:賴元寶)	1050202
247	1G1277255	5H-00**	陳君峰	1050205
248	1G1277254	5H-00**	陳君峰	1050205
249	609F21347	5Q-36**	洪國祥	1050219
250	KK2567299	5R-33**	映空間設計實業社(負責人:鄭龍峰)	1050223
251	G5H446890	600-N**	林明瑩	1050226
252	GK0717288	6055-**	黃劍勳	1050223
253	G5H396701	606-N**	吳其泉	1050226
254	Z4B067376	6077-**	陳虹奇	1050205
255	GJ0363490	609-B**	陳子達	1050201
256	GK0089607	611-N**	謝昊勳(法定代理人:謝中瑀)	1050219
257	1CK133941	6116-**	楊婉君	1050229
258	GK0304770	6260-**	林義誠	1050223
259	GK0600944	6303-**	劉韶鈞	1050203
260	GK0457972	632-D**	林楷倫	1050217
261	1G1309699	636-D**	陳威嘉	1050202
262	A03YL8889	6371-**	鍾舜堯	1050205
263	GK0513429	638-N**	劉真	1050219
264	1G1305728	6423-**	王詩喻	1050205
265	1G1301260	6460-**	王樹宇	1050205
266	1G1305733	6460-**	王樹宇	1050205
267	1G1290875	6488-**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勝素)	1050216
268	1G1301271	653-M**	王思茹	1050202
269	1G1305744	653-M**	王思茹	1050202
270	1G1305748	6539-**	羅楷迪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1G1305746	6539-**-	羅楷迪	1050205
272	1G1305747	6539-**-	羅楷迪	1050205
273	GK0638657	655-**-	賴鉛坤	1050225
274	A04YMY507	656-**-	吳文賢	1050225
275	1G1301293	6652-**-	陳美燕	1050205
276	1G1309754	6692-**-	石文龍	1050205
277	GK0291962	671-G**-	李承哲	1050217
278	G5H442024	671-G**-	紀家禕	1050226
279	ZCP036274	6759-**-	洪玉文	1050226
280	ZGR017019	6759-**-	洪玉文	1050226
281	ZGR016883	6759-**-	洪玉文	1050226
282	1G1309767	683-D**-	劉真	1050202
283	1AJ242431	683-K**-	林進慶	1050226
284	Z2B042073	6831-**-	張威森	1050203
285	609F22914	6839-**-	陳威龍	1050219
286	JC1031315	6859-**-	李沛洽	1050218
287	1G1301347	690-E**-	羅裕泓	1050202
288	1G1301357	695-L**-	張軻涓	1050202
289	1G1343343	698-T**-	韓馥任(法定代理人:柯淑莉)	1050226
290	1G1284342	6E-69**-	駱癸羽	1050205
291	GK0674356	6GJ-0**-	賴東志	1050217
292	AFU608537	6T-6**-	徐漢光	1050225
293	ZGP071016	6U-51**-	王啟俊	1050226
294	G5H600940	703-B**-	粘琅淳	1050202
295	1G1305932	7062-**-	徐龍璋	1050205
296	1G1305933	7062-**-	徐龍璋	1050205
297	GK0736274	707-D**-	周國璋	1050217
298	1G1309838	7100-**-	劉建榮	1050205
299	GK0436887	7100-**-	劉建榮	1050223
300	A03XM9341	713-**-	陳彥伍	1050225
301	A00ZP2305	713-**-	陳彥伍	1050225
302	F13434522	716-F**-	張嵩斌	1050205
303	JF0400054	716-F**-	張嵩斌	1050205
304	1G1309844	7165-**-	何鑫承	1050205
305	1G1301484	7199-**-	陳學永	1050205
306	1G1305968	7199-**-	陳學永	1050205
307	DB5034301	720-D**-	徐宇辰	1050226
308	1G1309849	720-Q**-	簡婕妃	1050202
309	1G1309850	720-Q**-	簡婕妃	1050202
310	Z7C059706	7233-**-	劉懷仁	1050203
311	GK0513378	726-N**-	林志儒	1050224
312	1G1297516	728-D**-	蔡文閔	1050202
313	1G1297518	728-D**-	蔡文閔	1050202
314	1G1297515	728-D**-	蔡文閔	1050204
315	1G1309862	728-D**-	蔡文閔	10502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1G1309861	728-D**	蔡文閔	1050202
317	1G1297517	728-D**	蔡文閔	1050202
318	1G1309860	728-D**	蔡文閔	1050202
319	1G1317856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0	1G1315377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1	1G1317855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2	1G1317857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3	1G1315376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4	1G1320236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5	1G1315375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6	1G1320238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7	1G1320237	728-D**	蔡文閔	1050226
328	GK0122418	7291-**	何鑫承	1050218
329	G5H401206	733-C**	蕭雅雯	1050226
330	1G1309869	733-J**	江品樞	1050202
331	1G1309874	738-D**	彭品瑄	1050202
332	G5H483779	739-J**	關江仲	1050226
333	GJ0487957	752-D**	吳照堃	1050202
334	1G1277775	7561-**	王紹安	1050205
335	1G1338923	768-T**	黃秋月	1050226
336	G5H561546	77-04**	吉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鄭谷代)	1050225
337	1G1309899	770-L**	陳萱語	1050202
338	C13120815	7731-**	陳元蓼	1050218
339	1G1277809	7759-**	李約翰	1050205
340	1G1301609	778-D**	吳俞佑	1050202
341	1G1281501	7856-**	佐藤優華里	1050205
342	1G1306121	7856-**	佐藤優華里	1050205
343	1AI899265	786-D**	許皓婷	1050202
344	G5H453461	791-J**	邱惠誼	1050204
345	1G1338947	791-J**	邱惠誼	1050226
346	1BYF90660	795-B**	林淑梅	1050226
347	1G1284576	796-D**	蔡崇程	1050205
348	GK0457474	797-J**	吳佳勳	1050217
349	609F24267	7E-81**	林閔滄	1050219
350	GK0228782	7Q-13**	游憲文	1050218
351	639F09754	7Q-13**	林偉傑	1050219
352	1G1301691	7Q-76**	李鵬煌	1050205
353	1G1306197	7Q-76**	李鵬煌	1050205
354	1G1301692	7Q-76**	李鵬煌	1050205
355	1G1306210	8008-**	蔡宗源	1050205
356	1G1284617	8008-**	蔡宗源	1050205
357	DB5062045	8011-**	王立宇	1050218
358	G5H621188	807-D**	蔡旻君	1050205
359	1G1338986	807-D**	蔡旻君	1050226
360	1G1329405	807-D**	蔡旻君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1G1329403	807-D**	蔡旻君	1050226
362	1G1334198	807-D**	蔡旻君	1050226
363	1G1329404	807-D**	蔡旻君	1050226
364	1G1329406	807-D**	蔡旻君	1050226
365	1G1284637	8113-**	何明君	1050205
366	1G1329412	813-E**	吳新如	1050202
367	1G1301733	815-B**	黃建富	1050202
368	1G1301735	815-B**	黃建富	1050202
369	GK0436428	815-B**	黃建富	1050224
370	1G1301734	815-B**	黃建富	1050202
371	GK0668447	815-B**	黃建富	1050224
372	GK0699751	815-**	林壬癸	1050225
373	GK0717609	826-G**	嚴建智	1050224
374	686527029	828-**	楊純郎	1050224
375	G5H492805	838-N**	趙泳賢	1050202
376	639F09456	8400-**	劉振龍	1050219
377	1G1277999	8483-**	賴銘山	1050205
378	I81076908	8492-**	潘政威	1050203
379	1G1306301	852-L**	蘇怡珍	1050202
380	I1H005526	858-**	吳永有	1050225
381	U4B002370	858-**	吳永有	1050225
382	1G1301822	8596-**	潘清新	1050205
383	GK0367730	860-**	李明輝	1050225
384	Z30690425	8669-**	林坤田	1050223
385	1G1310037	868-B**	高婉綿	1050202
386	1G1312879	8689-**	陳碧珠	1050229
387	609F24438	8755-**	周昶容	1050219
388	1CK133741	879-E**	黃世宏	1050202
389	DB5304793	880-G**	潘國慶	1050224
390	1G1287964	8815-**	胡程宇	1050205
391	GK0476266	888-**	劉英傑	1050222
392	GK0476171	888-**	劉英傑	1050222
393	609F24343	8887-**	長鑫工程行(負責人:許宗榮)	1050219
394	1G1306379	8895-**	莊永昌	1050205
395	GK0638311	892-G**	陳哲偉	1050217
396	E86679909	895-F**	張仕源	1050205
397	GK0089579	896-J**	張立奇	1050219
398	1G1301891	8996-**	陳春貴	1050205
399	1G1310083	8N-58**	林韋儒	1050205
400	1G1306437	900-Q**	吳秀端	1050202
401	G5H494953	901-T**	劉文生	1050202
402	G5H490367	901-T**	劉文生	1050202
403	GK0029264	901-T**	劉文生	1050202
404	GK0088636	909-B**	張丕勇	1050224
405	1G1336845	910-L**	賴淑惠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G5H437489	910-L**	張芯怡	1050226
407	1G1288027	9169-**	洪珮瑜	1050205
408	1G1288028	9169-**	洪珮瑜	1050205
409	BDE544903	931-M**	李澧慶	1050202
410	GK0029339	935-G**	吳姿慧	1050219
411	GK0699881	935-L**	簡青科	1050217
412	I1F011335	9365-**	劉美芳	1050223
413	1G1310136	937-J**	陳志維	1050202
414	Z40806182	9390-**	劉各財	1050223
415	GK0476121	9420-**	林紹緯	1050218
416	G5H446859	965-L**	陳靜慧	1050226
417	1G1306611	9672-**	田得希	1050205
418	1G1306612	9672-**	田得希	1050205
419	GK0037606	972-G**	李佳真	1050219
420	1G1288094	973-L**	張志浩	1050204
421	G5H452520	978-N**	呂原昊	1050226
422	GJ0351869	982-B**	曾永豐	1050222
423	1G1343693	983-L**	王玉玲	1050226
424	1G1306668	9832-**	彭瓊慧	1050205
425	SK0373953	988-L**	廖育成	1050226
426	G5H436186	991-B**	楊景堯	1050226
427	T00504145	993-**	楊字全	1050225
428	1G1313063	9955-**	陳建達	1050219
429	1G1313062	9955-**	陳建達	1050219
430	1G1302117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1	1G1302120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2	1G1302119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3	1G1302121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4	1G1302122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5	1G1285045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6	1G1285046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7	1G1285044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8	1G1298041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39	1G1298042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0	1G1298040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1	1G1298043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2	1G1298039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3	1G1298038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4	1G1298044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5	1G1302115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6	1G1302118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7	1G1302116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8	1G1298037	9955-**	陳建達	1050205
449	1G1310209	996-C**	許君達	1050202
450	Z7C058711	9961-**	吳婉婷(法定代理人:吳建清)	105022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T00498949	9987-**	彭朋瑚	1050205
452	ZCR104153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3	ZCR10579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4	ZCP028963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5	ZCR106144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6	ZCP030729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7	ZEP161631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8	ZCP03519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59	ZCR111041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0	ZGR015695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1	ZGP07141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2	ZGQ082771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3	ZGQ083139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4	ZGR01976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5	ZEQ044216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6	ZCR115430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7	ZGP073535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8	ZGQ085704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69	ZGQ083254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0	ZGQ08633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1	ZCP027181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2	ZGP073116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3	ZCR09652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4	ZGP06882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5	ZCP026331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6	ZGR012165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7	ZCR118425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8	ZCR104498	9988-**	許幃儒	1050224
479	1G1302145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0	1G1310217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1	1G1306731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2	1G1302144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3	1G1302147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4	1G1288135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5	1G1302146	9C-74**	林立崎	1050205
486	AV0519143	9HD-9**	林沛濤	1050226
487	GK0475821	9K-65**	周世雄	1050203
488	1G1313092	A2-03**	許勝傑	1050205
489	1AJ203400	A3E-1**	胡智舜	1050226
490	609F22043	A8-52**	何慶田	1050219
491	Z4C038591	A9-09**	張春生	1050223
492	1G1281794	A9-58**	何曾融	1050205
493	1G1281795	A9-58**	何曾融	1050205
494	1G1281797	A9-58**	何曾融	1050205
495	1G1281796	A9-58**	何曾融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1G1281798	A9-58**	何曾融	1050205
497	AFU649958	AAA-56**	黃莉明	1050203
498	1AK035080	AAG-75**	江筱平	1050229
499	1G1306823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0	1G1310257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1	1G1306822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2	1G1302225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3	1G1302224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4	1G1306821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5	1G1306824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6	1G1306825	AAT-01**	石西良	1050205
507	I42011436	ABS-07**	張明恭	1050219
508	ZGP070089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09	ZGP070840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10	ZGP071183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11	ZGP071744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12	ZGP071325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13	ZGP071430	ABS-18**	劉品羚	1050226
514	ZGQ128085	ABT-79**	蕭旭能	1050219
515	ZGQ125513	ABT-79**	蕭旭能	1050219
516	ZGQ120033	ABT-79**	蕭旭能	1050219
517	ZGQ124865	ABT-79**	蕭旭能	1050219
518	1G1302296	ABU-90**	林貴雄	1050205
519	1G1306916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0	1G1306918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1	1G1302300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2	1G1306917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3	1G1306915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4	1G1306919	ABV-26**	林居翰	1050205
525	1G1302303	ABW-01**	魏朝欽	1050205
526	1G1310308	ABW-01**	魏朝欽	1050205
527	1G1278571	ABW-01**	魏朝欽	1050205
528	C12458449	ABW-82**	陳麗雪	1050203
529	Z70434307	ABY-19**	蕭明琮(蕭清鴻)	1050215
530	GK0133342	ABZ-12**	丁玉麟	1050205
531	JC1066718	ACD-68**	巫秉竣	1050223
532	1CR062534	ACE-22**	蔡永勝	1050205
533	ZAP256183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4	ZAP258682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5	ZAP257968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6	ZAP250896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7	ZAP253362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8	ZAP254264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39	ZAP262356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0	ZAP260891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ZAP259437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2	ZAP261593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3	ZAP260151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4	ZAP264843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5	ZAP263844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6	ZAP255199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7	ZAP263090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8	ZAP257254	ACE-77**	詹前智	1050205
549	ZGQ130216	ACF-30**	林品妤	1050205
550	ZHQ054754	ACF-30**	林品妤	1050205
551	ZCP098970	ACF-30**	林品妤	1050205
552	1G1288299	ACF-30**	王秋祥	1050205
553	1G1307045	ACF-30**	王秋祥	1050205
554	GK0148483	ACF-95**	賴代恩	1050203
555	1G1307075	ACP-53**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50225
556	1G1307076	ACP-53**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50225
557	1G1310388	ACP-53**	立揚機車行(負責人:吳宇婷)	1050225
558	ZCP089267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59	ZCR158107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0	ZCP086209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1	ZCP092341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2	ZDP127478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3	ZGQ124393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4	ZHQ052303	ACR-56**	張芮瑜	1050205
565	KK2524696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66	ZDA174151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67	G5H071628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68	ZCB258864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69	G5H048784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70	G5H116347	ACR-96**	陳芑屹	1050205
571	I81073968	ACW-07**	林辰拱	1050224
572	AFU481098	ADA-19**	徐漢光	1050224
573	GK0589803	AEQ-03**	葉水松	1050224
574	DB5021442	AEY-33**	何宜芸	1050226
575	DB5035788	AEY-33**	何宜芸	1050226
576	GK0699850	AF-22**	林榮珍	1050223
577	609F24482	AFP-18**	郭立岳	1050219
578	1G1295190	AFR-02**	林金地	1050205
579	1G1292136	AFR-02**	林金地	1050205
580	ZCP063277	AFR-32**	楊瑞彬	1050205
581	ZGP095743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2	ZGP096087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3	ZGP090583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4	ZGP090356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5	ZGP090094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ZGP089975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7	ZGP093472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8	ZCR159458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89	ZGP093534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0	ZGP095049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1	ZGP095216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2	ZGP095323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3	ZGP094883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4	ZGP095484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5	ZGP095910	AFS-23**	林昭賢	1050205
596	1G1307201	AFS-68**	王月珠	1050205
597	1G1310448	AFS-68**	王月珠	1050205
598	1G1310454	AGC-18**	廖銘煌	1050205
599	A00ZDA037	AGC-89**	呂學海	1050218
600	ZCP085348	AGD-77**	黃浥軒	1050205
601	ZAR089638	AGD-77**	黃浥軒	1050205
602	EZA008400	AGD-77**	黃浥軒	1050205
603	ZGR006502	AGD-77**	黃浥軒	1050226
604	ZCP018801	AGD-77**	黃浥軒	1050226
605	ZGP067387	AGD-77**	黃浥軒	1050226
606	ZER040570	AGD-77**	黃浥軒	1050226
607	ZCP032913	AGL-05**	吳芷嫻	1050226
608	ZIQ131473	AGP-36**	陳傑	1050205
609	ZCP085897	AGP-36**	陳傑	1050205
610	ZBQ111819	AGP-36**	陳傑	1050205
611	ZAQ412937	AGU-99**	成華強	1050204
612	ZCP073704	AGU-99**	成華強	1050204
613	1G1274952	AGV-21**	伍毅工程行(負責人:黃宇樑)	1050204
614	ZHQ050386	AGV-21**	伍毅工程行(負責人:黃宇樑)	1050204
615	1G1278946	AGV-21**	伍毅工程行(負責人:黃宇樑)	1050204
616	ZGR029135	AGV-21**	伍毅工程行(負責人:黃宇樑)	1050204
617	1G1292247	AHD-58**	柯秀華	1050204
618	EZA026075	AHE-52**	姚成樹	1050229
619	ZGQ084614	AHG-62**	陳威任	1050226
620	ZGQ084874	AHG-62**	陳威任	1050226
621	ZGQ085041	AHG-62**	陳威任	1050226
622	ZGR018085	AHG-62**	陳威任	1050226
623	ZGR026274	AHG-62**	陳威任	1050226
624	ZCR130547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25	ZCR130022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26	ZCP045991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27	ZCR132193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28	ZCP060247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29	ZGR033983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0	ZCR141915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ZCP071120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2	GJ0384176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3	ZGR022168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4	G4H565013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5	ZCR130078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6	ZCP056686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7	ZGR022260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8	ZCP049713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39	ZCR126240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40	ZCR124895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41	ZCP046210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42	ZGR020939	AHG-62**	陳威任	1050204
643	G5H018790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4	1G1292257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5	G4H548668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6	1G1278989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7	1G1278987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8	1G1278988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49	1G1278986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0	1G1270357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1	1G1270358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2	ZCR165934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3	1G1270356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4	1G1313408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5	G4H577524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6	1G1292259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7	1G1292258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8	1G1302642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59	G5H098776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0	ZCP095367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1	ZGR045812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2	ZGR047286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3	ZCR165832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4	G5H125586	AHG-85**	蔡宜君	1050204
665	ZGP075417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66	ZGQ089142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67	ZGP078755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68	ZGP078128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69	ZGP092616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70	ZGP092394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71	ZCP085702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72	ZGP092056	AHH-01**	王淑勤	1050204
673	ZGP077273	AHH-01**	王淑勤	1050226
674	ZGP073242	AHH-01**	王淑勤	1050226
675	ZGQ092837	AHH-01**	王淑勤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ZGQ096998	AHH-01**	王淑勤	1050226
677	ZGP079573	AHH-01**	王淑勤	1050226
678	ZGR040362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79	ZGR040509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0	ZCR154305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1	ZGR040711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2	ZGR041521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3	ZGR041567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4	ZGR041991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5	ZGR042025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6	ZGR042757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7	ZGR040275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8	ZGR042160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89	ZGR040485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0	ZGR042538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1	ZGR040383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2	ZCR154258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3	ZGR040352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4	ZGR032823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5	ZCR149923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6	ZGR040219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7	ZGR037770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8	ZGR037944	AHH-21**	朱宏達	1050204
699	1G1274980	AHH-50**	林鈴娜	1050219
700	G5H056964	AHH-50**	林鈴娜	1050219
701	1G1307303	AHH-50**	林鈴娜	1050219
702	1G1279006	AHH-50**	林鈴娜	1050219
703	1D1138770	AHH-65**	葉美秀	1050219
704	AP0137472	AHH-65**	葉美秀	1050219
705	Z20625964	AHH-89**	吳惠勇	1050218
706	ZAP27031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07	ZAP270383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08	ZFP305791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09	ZAP273292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0	ZCP082261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1	ZCP083141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2	ZAP25903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3	ZDR15309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4	ZDQ10506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5	ZCP084271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6	ZCP07561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7	ZIQ127368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8	ZCP075895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19	ZFP290205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0	ZAP286785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ZCP04591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2	ZCP098719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3	ZBQ11451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4	ZBQ114504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5	ZCP067323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6	ZBQ115668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7	ZIQ12480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8	ZIQ12527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29	ZFR024884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0	ZIQ125451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1	ZIQ125615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2	ZAP257362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3	ZAP248189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4	ZDR16030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5	ZCP092057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6	ZCP085750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7	ZIQ128193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8	ZCP095996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39	ZCP092884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40	ZDQ110062	AHH-96**	柯靜維	1050219
741	ZBR055878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2	ZCP023988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3	ZDQ085194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4	ZIQ107019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5	ZFP225162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6	ZCP042765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7	ZIQ108107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8	ZDQ091710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49	ZCP035479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50	ZDQ089815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51	ZCP033682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52	ZIQ107442	AHH-96**	柯靜維	1050226
753	A40441295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4	ZAP148702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5	ZDQ090916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6	ZCP039421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7	ZCP037941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8	ZCP036305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59	ZAP146381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0	ZGR016204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1	ZCP035955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2	ZFP232919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3	ZCP041218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4	ZCP041744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5	ZCP042290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ZAP157698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7	1G1246610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8	1G1246611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69	ZFP254862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70	ZCR129649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71	1G1264381	AHJ-01**	林壬癸	1050226
772	ZIB244214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3	ZGQ097449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4	ZCP05639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5	ZCP057947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6	ZCP064443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7	ZFQ11117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8	ZDP111750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79	ZAP207127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0	1CB035574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1	ZFP269300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2	1CB03554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3	ZBQ113873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4	ZAP203644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5	ZCP061153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6	ZGQ090027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7	ZCP065991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8	ZCR13651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89	ZIP06023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0	ZCP066730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1	ZCP06606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2	ZCR139061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3	ZCP06761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4	ZGQ104989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5	ZGQ089187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6	ZCP045860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7	ZGQ090047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8	ZFP250684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799	ZCP048912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0	ZGP07642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1	ZIP054045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2	ZDP10716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3	ZDP10714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4	ZCP05308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5	1CB034971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6	ZCP052503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7	ZCR13080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8	ZDP109014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09	ZCP058972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10	ZFQ106946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ZCP056118	AHJ-01**	林壬癸	1050219
812	G5H064046	AHJ-56**	李佳霖	1050219
813	GK0235520	AHJ-68*	楊永村	1050218
814	1G1313451	AHJ-68**	林金地	1050219
815	1G1313452	AHJ-68**	林金地	1050219
816	ZEP170704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17	ZER046813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18	ZGR016369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19	ZGQ083888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0	1BYE48090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1	ZFP238717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2	ZEP181265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3	ZER054359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4	ZGR026134	AHJ-72**	陳蜜卿	1050226
825	ZCR147207	AHJ-77**	林禾豐	1050219
826	ZCP077225	AHJ-77**	林禾豐	1050219
827	ZCP097639	AHJ-77**	林禾豐	1050219
828	ZGQ122530	AHJ-77**	林禾豐	1050219
829	ZGQ10000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0	ZGQ09861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1	ZHP04727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2	ZGQ09819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3	ZGQ09840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4	ZGQ09904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5	ZGQ09877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6	ZGQ09772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7	1G127903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8	ZGQ10781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39	ZGQ09611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0	ZCP07152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1	ZGQ10723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2	ZGQ10481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3	ZGQ12455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4	ZGQ12440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5	ZGQ09756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6	ZGQ09592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7	ZGQ09630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8	ZGQ09653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49	ZGQ09552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0	ZGQ09476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1	ZGQ09494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2	ZGQ09522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3	ZGQ09570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4	ZGP07621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5	ZGQ08995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ZGQ08885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7	ZGQ08948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8	ZGQ09347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59	ZGQ09166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0	ZGQ093619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1	ZGQ09454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2	ZGQ09414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3	ZGQ09437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4	ZGQ10308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5	ZGQ10331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6	ZGQ10504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7	ZGQ10529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8	ZGQ10584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69	ZGQ106140	AHJ-87**	周兆豪	AHJ-87**
870	ZGQ12630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1	G4H57423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2	ZGQ10706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3	ZGQ10391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4	ZGQ09943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5	ZGQ09982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6	ZGQ09954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7	ZGQ10042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8	ZGQ10021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79	ZGQ10370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80	1G128553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81	ZGQ121364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2	ZGQ120462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3	ZGQ121007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4	ZGR042045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5	ZGQ120715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6	ZGQ120249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7	ZGQ120157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8	ZGQ125955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89	ZGQ125183	AHJ-87**	周兆豪	1050219
890	ZGQ10286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1	ZGQ12420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2	ZGQ12394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3	ZGP09337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4	ZGQ12205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5	ZGQ12165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6	ZGQ10462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7	ZGQ10550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8	ZGQ12183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899	ZGQ10809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0	ZGQ10746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ZHP04904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2	ZGQ10415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3	ZGQ10358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4	ZGQ10074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5	ZGQ10764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6	ZGQ10842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7	1G128842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8	ZGQ07520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09	ZGQ07648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0	ZGQ07500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1	ZGQ07610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2	ZGQ07164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3	ZGQ06947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4	ZGQ06971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5	ZGQ06992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6	ZGQ07121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7	1G126441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8	1G124666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19	ZGQ08525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0	ZGQ08670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1	ZHP04370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2	ZGQ07401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3	ZGQ07543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4	ZGQ075776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5	ZGQ07424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6	ZGP06814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7	ZGQ07472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8	ZGQ07449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29	ZGP063351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0	ZGQ06764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1	ZGQ06712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2	ZCP02156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3	ZGQ070628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4	ZGQ069087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5	ZGQ06930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6	ZGQ071035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7	ZGQ068833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8	ZGQ07620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39	ZGQ070794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40	ZGQ070140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41	ZGQ070342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42	ZGQ068339	AHJ-87**	周兆豪	1050226
943	1G1292300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44	1G1279037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45	1G1285541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ZHB156015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47	1G1295284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48	1G1264420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49	1G1264423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50	1G1264421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51	1G1264422	AHJ-99**	黃吉男	1050226
952	1G1298550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3	1G1298551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4	1G1298553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5	1G1298554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6	1G1302701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7	1G1302699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8	1G1298556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59	1G1302698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0	1G1298555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1	1G1302700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2	1G1310506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3	1G1302709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4	1G1295287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5	1G1310505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6	1G1310503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7	1G1310504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8	1G1298549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69	1G1295288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0	1G1298552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1	1G1302708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2	1G1302704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3	1G1302702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4	1G1302706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5	1G1302705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6	1G1302703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7	1G1302707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8	1G1307338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79	1G1307337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80	1G1307336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81	1G1307334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82	1G1307335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83	1G1313459	AHK-19**	葉爾康	1050226
984	ZCP071724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85	ZEP222627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86	ZGP097777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87	ZER081456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88	ZGP090648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89	ZHR051835	AHK-32**	李國達	1050226
990	609F22194	AHK-32**	李國達	105021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G5H071165	AHK-68**	張嵩斌	1050226
992	G5H031410	AHK-68**	張嵩斌	1050226
993	ZCP058493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4	ZCP034241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5	ZCP037203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6	ZGR011152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7	ZCP058906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8	ZCP021018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999	1G1246690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0	ZCP026207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1	ZCP026436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2	ZBQ105390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3	ZCP030716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4	ZCP037285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5	ZCP041334	AHK-71**	王亞蕾	1050226
1006	GK0281905	AHK-71**	陳慰雯	1050203
1007	ZFR014324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08	1CP140443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09	EZA007300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0	1CP140939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1	ZBP173002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2	ZBP181615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3	ZFR011831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4	ZBP182676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5	ZBP182201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6	ZBP185603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7	ZBP186052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8	ZBP184691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19	ZBP184962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20	ZFR013780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21	ZBP186955	AHK-72**	潘富金	1050226
1022	1G128555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3	1G128555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4	1G128555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5	1G128843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6	1G128843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7	1G128843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8	1G129231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29	1G127263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0	1G130272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1	1G124670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2	1G130272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3	GQE10601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4	G5H05276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5	1G130272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1G130273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7	1G130735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8	1G130272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39	1G130272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0	1G130735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1	1G130735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2	1G130735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3	1G130735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4	1G130736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5	1G130735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6	1G130736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7	1G130735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8	1G130736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49	1G130735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0	1G131051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1	1G131051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2	1G131051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3	1G130736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4	1G130736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5	1G131051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6	1G129232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7	1G129232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8	1G129232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59	1G129232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0	1G129232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1	1G129231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2	GQDC1200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3	1G129232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4	1G129232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5	1G124671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6	1G124671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7	1G125444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8	1G125444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69	1G124670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0	1G124670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1	1G124670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2	1G129529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3	1G129529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4	1G129529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5	1G129529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6	1G124670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7	1G124670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8	1G124670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79	1G124670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0	1G124670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1G124670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2	1G124669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3	ZGR00650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4	ZGR00673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5	1G127039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6	1G127039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7	1G127039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8	1G1267951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89	1G126795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0	1G127039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1	1G1267950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2	1G127039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3	1G1275002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4	1G127500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5	1G127263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6	1G128210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7	1G128210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8	1G1279067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099	1G1279068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0	1G1279069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1	1G127500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2	1G1279065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3	1G127906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4	1G1285553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5	1G1285554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6	1G1285556	AHK-82**	陳建麟	1050226
1107	G5H035975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08	1G1307370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09	1G1302733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0	1G1295298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1	1G1279075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2	1G1279077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3	1G1279078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4	1G1279076	AHL-05**	林松年	1050226
1115	ZCP086108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16	1G1302743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17	ZAP306730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18	1G1310521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19	ZGQ124501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0	ZGR042756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1	ZGQ092359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2	1G1292332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3	1G1285565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4	ZCP071250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5	ZGQ108159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ZGP089058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7	1G1285564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8	ZGR037628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29	ZGQ114551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0	ZCP062067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1	1G1292333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2	ZGR035819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3	ZAP242070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4	ZCP078970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5	1G1298581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6	1G1298582	AHL-17**	陳仲勤	1050226
1137	1G1313491	AHL-26**	何克祥	1050229
1138	1G1302752	AHL-30**	陳藝芳	1050226
1139	ZDR121223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0	ZGP07593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1	ZCR121727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2	ZGP076289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3	ZCR120701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4	ZGP062729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5	ZBP168960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6	ZBP167247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7	ZCR098610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8	ZBP167794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49	ZBP169593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0	ZBP169879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1	ZBR05634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2	ZGP065120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3	ZCR120205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4	ZGP064640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5	ZGP071885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6	ZGP063777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7	ZCR10018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8	ZGP067716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59	ZGP067423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0	ZGP06814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1	ZCR111204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2	ZGP070813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3	ZCQ109744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4	ZCP042135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5	ZGR020137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6	ZGP07303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7	QZ0079273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8	QZ0079272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69	ZGP071461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70	ZGP070520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ZGP070975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72	ZCR110747	AHL-50**	王信茗	1050226
1173	ZGR041780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4	ZHP046193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5	ZCR147955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6	ZCR147488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7	ZCP072629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8	ZCP075967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79	1G1292340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0	ZCR146064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1	ZGR035942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2	ZCR145596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3	ZGR035234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4	ZGR044835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5	ZGR045128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6	ZGR044662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7	ZGR044953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8	ZGQ125001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89	ZGQ124803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0	ZGQ126357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1	ZCR162939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2	ZGR044218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3	ZGR042830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4	ZIS004862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5	ZGR043781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6	ZCP091542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7	ZAP277746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8	1G1307381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199	1G1307382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200	1G1264468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201	ZGQ120613	AHL-58**	莊家豪	1050226
1202	G5H136139	AHL-71**	朱達通	1050226
1203	1G1264477	AHL-92**	陳泳清	1050226
1204	1G1264476	AHL-92**	陳泳清	1050226
1205	1G1267965	AHM-37**	王品勝	1050226
1206	ZGQ079120	AHM-76**	林禾豐	1050226
1207	ZGQ079410	AHM-76**	林禾豐	1050226
1208	1G1246768	AHM-76**	林禾豐	1050226
1209	1G1251560	AHM-76**	林禾豐	1050226
1210	ZGR019050	AHN-15**	王大石	1050226
1211	ZGR009717	AHN-15**	王大石	1050226
1212	Z70453504	AHN-81**	王彰義	1050203
1213	ZGR015372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14	ZCP037371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15	ZFQ097006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ZCP033221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17	ZCP043428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18	1G1258512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19	1G1251579	AHP-81**	金勝龍	1050226
1220	1G1329989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1	1G1329990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2	1G1327725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3	1G1332341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4	1G1325586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5	1G1318598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6	1G1318600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7	1G1318597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8	1G1313546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29	1G1318599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30	1G1313547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31	1G1329991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32	1G1332342	AHT-99**	林塏崙	1050229
1233	1G1310563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4	1G1307467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5	1G1307463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6	1G1307465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7	1G1307462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8	1G1307464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39	1G1307466	AHT-99**	林塏崙	1050219
1240	LAE115875	AHW-72**	謝妙宜	1050226
1241	609F22177	AJN-05**	吳文棟	1050219
1242	1G1282181	AJS-06**	江惠萱	1050219
1243	1G1282184	AJS-06**	江惠萱	1050219
1244	1G1282183	AJS-06**	江惠萱	1050219
1245	1G1282180	AJS-06**	江惠萱	1050219
1246	1G1282182	AJS-06**	江惠萱	1050219
1247	686527020	AJV-37**	吳俊憲	1050224
1248	ZAP197650	AK-61**	王淑梅	1050219
1249	GK0281227	AKV-68**	蘇惠敏	1050203
1250	GJ0360870	ALB-1**	謝勝樑	1050216
1251	GK0150112	ALR-13**	林秀英	1050218
1252	GK0150111	ALR-13**	林秀英	1050218
1253	1CM005581	ALX-08**	陳浩翔	1050229
1254	G5H048325	AM-0**	廖本淇	1050205
1255	G5H058483	AM-0**	廖本淇	1050205
1256	ZHQ054623	AMC-66**	盧文彬	1050219
1257	ZCR168245	AMC-66**	盧文彬	1050219
1258	ZCP099623	AMC-66**	盧文彬	1050219
1259	ZCR165514	AMC-66**	盧文彬	1050219
1260	Z30690284	AMU-12**	林雅芯	1050223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GK0317235	ANH-59**	陳奕重	1050203
1262	GK0674975	ANJ-56**	劉宗琪	1050203
1263	GK0340758	ANM-13**	黃建勳	1050218
1264	DB5286495	APQ-57**	虞耀	1050218
1265	GJ0622351	AQ6-3**	彭億長	1050217
1266	T00515311	AQA-50**	張松江	1050203
1267	GK0299491	AQS-1**	潘正輝	1050219
1268	1G1303029	ARP-8**	NGUYEN, THI .OANH.	1050202
1269	1AK017040	AVZ-7**	PAUL .JOSEPH .PATRICK	1050226
1270	1G1282223	AZB-8**	柯志勳	1050205
1271	1AK024392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2	1AK023238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3	1AK019550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4	1AK018270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5	1AK021816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6	1AK025594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7	1AK020736	AZH-9**	VALENTINO .STEPANUS	1050226
1278	GI0107541	B5-28**	劉周絃	1050201
1279	1AI90057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0	1AI885383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1	1AI88449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2	1AI884093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3	1AI883062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4	1AI88201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5	1AI88093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6	1AI89178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7	1AI879859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8	1AI90388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89	1AI877717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0	1AI899587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1	1AI877912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2	1AI886428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3	1AI892850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4	1AI90345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5	1AI877530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6	1AI90882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7	1AI89849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8	1AI890827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299	1AI893973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0	1AI87713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1	1AI876075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2	1AI875035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3	1AI889448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4	1AI874234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5	1AI897733	BDC-5**	張宏岳	10502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1AI90148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7	1AI88839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8	1AI878752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09	1AI895157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0	1AI890369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1	1AI887386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2	1AI904721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3	1AI905824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4	1AI906874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5	1AI907998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6	1AI908399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7	1AI908600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8	1AI896225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19	1AI897278	BDC-5**	張宏岳	1050202
1320	IAA471214	BE-1**	黃宇樑	1050205
1321	G5H064745	BE-1**	黃宇樑	1050205
1322	G5H254305	BE-2**	詹凱文	1050205
1323	1G1303087	BHC-6**	黃翊帆	1050202
1324	AG0966360	BIF-9**	吳顯文	1050202
1325	1G1307716	BL3-4**	吳英璋	1050202
1326	GK0510036	BL3-4**	吳英璋	1050224
1327	GK0513338	BL3-4**	吳英璋	1050224
1328	GK0228228	BL5-8**	陳冠廷	1050217
1329	687517964	BNZ-2**	何旭展	1050224
1330	1G1303093	BQ8-6**	陳敏龍	1050202
1331	GK0033716	BR7-1**	黃英健	1050217
1332	GK0697758	BS8-6**	楊明俊	1050224
1333	GK0601302	BWI-4**	賴清雄	1050217
1334	GK0374917	BZY-0**	馬舜偉	1050224
1335	1G1307745	CE-33**	余博軒	1050219
1336	1G1310711	CE-33**	余博軒	1050219
1337	GI0076721	CG9-4**	SAE YANG THAWATCHAI	1050201
1338	1G1288602	CH7-9**	倪瑞明	1050204
1339	1G1307756	CLE-6**	劉昱甫	1050202
1340	GK0455827	CN8-7**	葉佳修	1050219
1341	DB5322575	CS7-4**	吳崑富	1050217
1342	1AJ200503	CSM-6**	李晉廷	1050204
1343	GK0681970	CW6-9**	陳雅玲	1050224
1344	I42024599	CZL-3**	林可心	1050219
1345	SX0030464	D4-52**	楊文魁	1050218
1346	SX0016508	D4-52**	楊文魁	1050218
1347	GK0717561	DKE-3**	嚴棟源	1050224
1348	ZCQ104732	DN-79**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勝素)	1050225
1349	609F23037	DQ-51**	鐘惠玲	1050219
1350	GK0097828	DRQ-7**	邱炎良	105022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AV0512997	DTU-2**	黃良生	1050202
1352	GK0669698	DVK-8**	盧敬文	1050217
1353	GK0120085	E2-26**	詹國印	1050222
1354	GK0665558	EXB-6**	屠敏男	1050203
1355	GK0409501	EXJ-5**	廖信龍	1050224
1356	GK0176582	EZK-7**	陳信成	1050217
1357	GK0137620	EZS-1**	李國華	1050217
1358	1G1330252	EZS-5**	TOCI.DUSTIN.D	1050202
1359	GK0044099	EZW-2**	謝帛燕	1050219
1360	GK0251956	F9H-7**	蘇三龍	1050217
1361	1G1303199	FA3-3**	陳光暉	1050202
1362	G5H478148	FRS-7**	常佳菁	1050202
1363	GK0315684	FT3-6**	林心園	1050224
1364	1G1303209	FU2-5**	汪蓓蒂	1050202
1365	Z30607591	G2-30**	林垂雍	1050201
1366	G5H482431	G3B-0**	黃啓倫	1050204
1367	G5H545307	G3R-7**	李維萍	1050202
1368	G5H497307	G3R-7**	李維萍	1050202
1369	1G1310787	G3Y-7**	葉稜郁	1050202
1370	1G1330271	G5L-0**	林郁馨	1050202
1371	GK0174913	G5M-0**	楊心怡(法定代理人:林幼男)	1050224
1372	GK0699460	G5Q-2**	朱祖彬	1050219
1373	GK0329363	G5Q-2**	朱祖彬	1050219
1374	GJ0393301	GBJ-4**	林水源	1050222
1375	GK0044529	GFF-8**	黎世德	1050224
1376	1AK014522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77	1AK013442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78	1AK008557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79	1AK012260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80	1AK009773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81	1AK014860	GJB-6**	戴駿捷	1050204
1382	1G1303243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3	1G1307900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4	1G1303242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5	1G1303244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6	1G1307901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7	1G1307902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8	1G1303241	GKC-9**	姜正生	1050202
1389	G5H492316	GU5-4**	宋承燁	1050204
1390	GK0121995	GY7-4**	丁英哲	1050219
1391	GK0693191	H5-01**	許珮瑜	1050223
1392	GK0149567	H9-36**	吳瑞元	1050218
1393	B06804696	H92-9**	陳立旺	1050219
1394	609F24905	HC-20**	張麗華	1050219
1395	GK0494921	HDC-2**	陳文豪	105022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GJ0194817	HE2-0**	江國興	1050203
1397	1G1310819	HFP-0**	林瑞彬	1050202
1398	1G1303301	HGD-6**	施浩修	1050202
1399	C12886156	HH2-6**	黃先正	1050217
1400	1G1307965	HHJ-1**	黃愛友	1050202
1401	1G1288727	HHJ-1**	黃愛友	1050204
1402	1G1288724	HHJ-1**	黃愛友	1050204
1403	1G1288726	HHJ-1**	黃愛友	1050204
1404	1G1303305	HHJ-1**	黃愛友	1050202
1405	1G1288725	HHJ-1**	黃愛友	1050204
1406	GK0085574	HK7-6**	賴穎男	1050217
1407	GK0669905	HK8-6**	林哲董	1050217
1408	GK0669904	HK8-6**	林哲董	1050217
1409	609F24738	HL-51**	陳健文	1050219
1410	GK0252404	HL2-2**	謝炳軒	1050224
1411	IAA502620	HL2-2**	許藝達	1050204
1412	GK0396704	HL9-4**	紀添樂	1050217
1413	GJ0535628	HOP-5**	鄭立瑋	1050226
1414	GK0426365	HZ5-7**	葉月隆	1050224
1415	G5H511149	IBR-1**	楊主恩	1050204
1416	IAA504730	IHO-8**	江元吉	1050204
1417	GK0699066	ILT-7**	李佳琪	1050224
1418	GK0121277	ILT-7**	李佳琪	1050224
1419	GK0585647	IMG-0**	何韋翰	1050217
1420	GK0669510	IML-8**	江道煌	1050217
1421	GK0137917	IML-8**	江道煌	1050217
1422	1G1307994	INB-1**	阮維大	1050202
1423	GK0252144	INJ-2**	黃康煙	1050224
1424	GK0170255	INK-8**	蕭正豐	1050223
1425	G5H511152	INL-5**	吳瑞峯	1050202
1426	G5H475084	INU-5**	陳進二	1050202
1427	GK0686725	INV-3**	郭周鳳女	1050217
1428	1G1307997	IOH-9**	張仁議	1050202
1429	GK0109366	IUF-5**	李季鳴	1050217
1430	1G1310844	IWI-6**	周信德	1050202
1431	GK0380204	IWM-9**	王鳳薇	1050217
1432	1G1279657	J33-4**	丹尼爾 WILLETTE	1050205
1433	GK0252246	J5E-0**	王則欽	1050219
1434	GK0259560	J5E-0**	王則欽	1050224
1435	GK0258183	J5E-0**	王則欽	1050219
1436	DB5129903	J9W-0**	李鳴華	1050219
1437	GK0740021	JBG-7**	羅中全	1050217
1438	GJ0026342	JBH-4**	陳仁禧	1050218
1439	BBE543042	JCA-8**	沈富錄	1050202
1440	GK0457819	JEE-9**	陳豐凱	105022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GK0569912	JGO-0**	林清耀	1050217
1442	1G1310852	JGX-0**	鄭如真	1050202
1443	687514986	JGX-0**	鄭如真	1050224
1444	GK0322386	JGX-0**	鄭如真	1050224
1445	1G1279674	JGY-0**	連蕾蓊	1050205
1446	GK0252085	JJJ-8**	江明洲	1050217
1447	GK0137242	JJK-1**	魏政弘	1050217
1448	GJ0188045	JJL-3**	江國興	1050203
1449	GJ0316505	JKI-0**	陳錦墩	1050222
1450	1G1308024	JKN-9**	卡洛林	1050202
1451	1G1279678	JMS-6**	STE.VENS.TAMARIN.LOUISE.	1050205
1452	GJ0616298	JNN-2**	陳文財	1050219
1453	GK0455294	JNQ-6**	陳志勇	1050224
1454	GJ0228164	JOR-0**	黃旭偉	1050217
1455	GK0668299	JQF-5**	周德凱	1050224
1456	1G1279687	JRS-4**	凱薩琳	1050205
1457	GK0087950	JRV-1**	廖財加	1050217
1458	GK0299795	JRX-9**	夏秋中	1050217
1459	GK0299794	JRX-9**	夏秋中	1050217
1460	GJ0595478	JSE-9**	楊春福	1050222
1461	1G1303376	JSO-9**	阮氏芳華	1050202
1462	GK0003841	JSX-2**	王宏銘	1050224
1463	GK0411517	JUL-6**	周信德	1050219
1464	GK0414851	JY8-6**	吳英賜	1050224
1465	1G1308057	JZ8-8**	黃俊瀚	1050202
1466	C12729387	K5G-8**	任薪錡	1050224
1467	C13224560	K5G-8**	任薪錡	1050224
1468	C13218789	K5G-8**	任薪錡	1050224
1469	F71150526	K5S-6**	陳櫻櫻	1050219
1470	GK0466202	K9-91**	陳思勝	1050203
1471	GK0252824	KA3-2**	黎家祥	1050219
1472	1G1308072	KBU-7**	歐蜜	1050202
1473	1G1308074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0202
1474	1G1308075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0202
1475	1G1308076	KR3-0**	張幸平	1050202
1476	1G1295621	KR3-0**	張幸平	1050204
1477	IAA513152	KWC-7**	彭清圳	1050204
1478	G5H624331	KYL-2**	丹尼爾	1050205
1479	GK0607621	KYT-8**	朱家信	1050217
1480	1G1308086	KZY-3**	王世俊	1050202
1481	1G1310881	L6B-1**	張翠娟	1050202
1482	GK0600872	L6D-5**	郭月雲	1050219
1483	GK0306282	L6H-1**	黃啓瑞	1050224
1484	JF0386241	LAC-62**	黃乙仁	1050205
1485	JF0437450	LAC-62**	黃乙仁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G5H248518	LAC-62**	黃乙仁	1050205
1487	GJ0180551	LAF-6**	陳有參	1050222
1488	GK0376787	LAW-3**	吳進松	1050224
1489	I88032532	LAW-3**	吳進松	1050224
1490	GK0647065	LBI-1**	鄒志國	1050217
1491	GK0672537	LBL-7**	朱馥辰	1050219
1492	1G1308119	LDZ-5**	鄭龍峰	1050202
1493	1G1308120	LDZ-5**	鄭龍峰	1050202
1494	1G1308122	LDZ-5**	鄭龍峰	1050202
1495	1G1308121	LDZ-5**	鄭龍峰	1050202
1496	GK0136985	LJV-2**	羅泓棟	1050224
1497	GK0033313	LLC-6**	史博文	1050217
1498	1G1310905	LNW-5**	MADORE, ROBERT, PATRICK, 羅馬得	1050202
1499	1G1303484	LPV-5**	伍凱莉 EASINGWOOD, KARLA, DIANE,	1050202
1500	609F23088	LU-27**	張玉卿(張曼翎)	1050219
1501	GK0436064	M2M-5**	張祥鈺	1050224
1502	GK0254831	M2X-2**	楊素糸	1050219
1503	ZCR154542	M3-41**	李政展	1050219
1504	ZBP211315	M3-41**	李政展	1050219
1505	ZCP075506	M3-41**	李政展	1050219
1506	GK0568049	M3P-7**	黃錫能	1050217
1507	1G1295674	M5D-9**	李碩浦	1050204
1508	GK0104011	M69-6**	薛慶華	1050224
1509	1G1310932	MAQ-22**	王偉杰	1050202
1510	1G1282452	MAR-33**	張靖	1050205
1511	Z20627599	MB3-1**	王崑州	1050224
1512	G5H498344	MBM-58**	沈一芳	1050204
1513	GK0107278	MDV-25**	林志儒	1050224
1514	GK0698398	MEL-2**	楊青山	1050224
1515	GK0582324	MLV-5**	呂陽	1050224
1516	G5H463670	MN9-0**	潘新榮	1050204
1517	GK0581890	MR9-7**	張遠哲	1050224
1518	GK0621407	MR9-7**	張遠哲	1050217
1519	GK0621406	MR9-7**	張遠哲	1050217
1520	1G1308224	MU2-6**	嚴思超	1050202
1521	GK0332991	MV2-1**	陸育聖	1050217
1522	GK0120599	MV5-6**	蔡憲平	1050217
1523	GK0612210	MW7-3**	張謹麟	1050219
1524	GK0150817	MWK-4**	張煥政	1050217
1525	GK0481875	MYZ-1**	林隆貴	1050224
1526	G5H473245	N7S-9**	楊富琮	1050204
1527	GK0654466	N7T-8**	賴坤宏	1050217
1528	1G1279923	NJU-9**	SMITH, KEVIN, ROBERT, JOHN, 史楷文	1050205
1529	1G1308264	NJU-9**	SMITH, KEVIN, ROBERT, JOHN, 史楷文	1050202
1530	1G1286238	NNS-0**	歐陽儀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GK0108347	NNS-4**	廖國漳	1050224
1532	GK0102045	NQI-0**	邱作星	1050222
1533	GK0596103	NQW-7**	施進添	1050217
1534	GJ0530390	NQZ-4**	賴金賢	1050218
1535	GK0011116	NRD-3**	陸冠英	1050217
1536	1G1303612	NSW-9**	徐維謙	1050202
1537	AR1122467	NWC-4**	沈凱頻	1050202
1538	1G1308296	NWL-0**	蔡銘琪	1050202
1539	GJ0622356	NWU-3**	林天照	1050217
1540	1G1308337	OBZ-0**	張慧雯	1050202
1541	GK0215907	OD-18**	陳瑞芳	1050218
1542	A00EEG747	OQ0-6**	孫啓軒	1050224
1543	609F21654	OW-50**	謝秀旻	1050219
1544	GJ0122670	P2Q-6**	王孝瑜	1050201
1545	1G1280002	P2Z-6**	柯芳淇	1050205
1546	1G1280003	P2Z-6**	柯芳淇	1050205
1547	1G1280004	P2Z-6**	柯芳淇	1050205
1548	1G1280001	P2Z-6**	柯芳淇	1050205
1549	1AJ213364	P36-2**	張琇芬	1050204
1550	GK0414860	P6-70**	林文卿	1050218
1551	GK0414861	P6-70**	林文卿	1050218
1552	C12782206	P6J-9**	丁煜軒	1050224
1553	G5H385755	P9X-7**	黃雨潔	1050202
1554	GK0413737	P9Z-0**	劉明昭	1050224
1555	GK0183860	P9Z-0**	劉明昭	1050217
1556	E86714666	PA2-8**	吳輝正	1050202
1557	Z7A042887	PC-77**	莊明德	1050203
1558	GK0235036	PE-87**	邱嚴政	1050218
1559	G5H323645	PIE-4**	賴豐逸	1050202
1560	CM2140653	PIU-1**	馬耀誠	1050202
1561	CM2140695	PIU-1**	馬耀誠	1050202
1562	1AI891995	PLS-5**	戴慶杉	1050202
1563	1AI876285	PLS-5**	戴慶杉	1050202
1564	U60171938	PM7-0**	林瑞濱	1050202
1565	1AI959728	PNB-4**	何嘉祥	1050202
1566	AG0953507	PNB-4**	何嘉祥	1050202
1567	AG0953212	PNB-4**	何嘉祥	1050202
1568	AG0953261	PNB-4**	何嘉祥	1050202
1569	G5H330141	PNT-9**	潘富金	1050202
1570	G5H412048	PNT-9**	潘富金	1050202
1571	G5H218450	PNT-9**	潘富金	1050202
1572	1G130371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3	1G131105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4	1G131105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5	1G131105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1G131105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7	1G131105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8	1G130841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79	1G131105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0	1G130371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1	1G130370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2	1G130371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3	1G130371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4	1G130842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5	1G130841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6	1G130841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7	1G130841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8	1G130371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89	1G130841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0	1G129577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591	1G128895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592	1G130371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3	1G130371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4	1G128895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595	1G130841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6	1G130841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7	1G130370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598	1G128895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599	1G128895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600	1G128894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4
1601	1G130370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602	1G130841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603	1G130841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604	1G130841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50202
1605	D01652737	POA-6**	賴昱維	1050202
1606	D01652825	POA-6**	賴昱維	1050202
1607	DG0398643	POF-5**	任杏嫦	1050202
1608	DB5091108	PON-9**	溫榮興	1050202
1609	DB5091109	PON-9**	溫榮興	1050202
1610	G5H312586	POY-5**	李如榮	1050202
1611	G5H283509	POY-5**	李如榮	1050202
1612	G5H365037	POY-5**	李如榮	1050202
1613	G5H196428	POY-5**	李如榮	1050202
1614	1G1299373	PQJ-7**	姜松年	1050202
1615	G5H361398	PS9-7**	陳志忠	1050202
1616	GK0088627	PT7-2**	游憲文	1050217
1617	AP0146698	PT8-1**	王小芳	1050202
1618	E61167704	PT8-7**	李必強	1050224
1619	1G1280089	PV2-2**	黃研庭	1050205
1620	1G1326144	PV2-6**	江洪川	10502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1G1326143	PV2-6**	江洪川	1050202
1622	G5H3300196	PV3-8**	胡阿玲	1050202
1623	G5H407325	PV9-4**	陳碧琴	1050202
1624	G5H292907	PW9-1**	林春發	1050202
1625	G5H336511	PX3-4**	派崔克MABALOT.JAMES.PATRICK	1050202
1626	GK0433416	PZ-70**	葉建光	1050219
1627	G5H506124	QSV-7**	黃詠聖	1050202
1628	1BYF51090	QT3-6**	張靜柔	1050202
1629	G5H351966	QY8-6**	賴宗毅	1050202
1630	GK0243143	RAC-3**	陳德模	1050217
1631	Z8A043676	RAC-86**	陳威圳	1050225
1632	IAA496950	RAD-59**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燁剛)	1050225
1633	ZCA661006	RAE-79**	陳文明	1050202
1634	F13456637	RAF-09**	劉吉昌	1050202
1635	G5H499767	RAF-09**	劉吉昌	1050202
1636	1G1316883	RAF-52**	陳繹丞	1050202
1637	1G1328397	RAG-65**	賴勤偉	1050202
1638	1G1328396	RAG-65**	賴勤偉	1050202
1639	1G1328400	RAG-65**	賴勤偉	1050202
1640	1G1328399	RAG-65**	賴勤偉	1050202
1641	1G1328398	RAG-65**	賴勤偉	1050202
1642	G5H538457	RAT-18**	劉益成	1050202
1643	GK0466730	RAT-18**	陳曄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50225
1644	GK0581447	RAV-20**	劉柏仁	1050225
1645	639F08867	RF-92**	蔡賢富	1050219
1646	1G1321531	RH-10**	謝友庭	1050229
1647	1G1321529	RH-10**	謝友庭	1050229
1648	1BYF82652	RH-10**	謝友庭	1050229
1649	1G1321530	RH-10**	謝友庭	1050229
1650	609F22073	RI-71**	石志勇	1050219
1651	GK0569537	RJU-6**	陳兆勳	1050219
1652	GK0104243	RM2-5**	黎世德	1050224
1653	GK0436438	RN3-6**	吳裕隆	1050217
1654	GK0589635	ROW-2**	張婉憶	1050219
1655	GK0122112	ROW-2**	張婉憶	1050219
1656	G5H431546	RP2-5**	王淑芳	1050202
1657	G5H372273	RP7-9**	楊學明	1050202
1658	G5H333156	RQ2-3**	黃鵬展	1050202
1659	G5H376069	RQ5-2**	游美玲	1050202
1660	G5H624315	RR3-3**	李杰盛	1050205
1661	GK0031256	RR9-1**	李林君	1050224
1662	GK0436875	RS3-3**	盧文龍	1050217
1663	1G1308574	RS7-8**	駱慧君	1050202
1664	1G1293447	RS7-8**	駱慧君	1050204
1665	1G1299492	RS7-8**	駱慧君	10502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66	1G1311127	RS7-8**	駱慧君	1050202
1667	1G1308576	RZJ-3**	黃椿福	1050202
1668	GK0373431	S2-58**	洪武雄	1050223
1669	609F23151	S6-12**	蔡秉勳	1050219
1670	AV0503839	SLN-9**	陳筱雯	1050202
1671	AV0506608	SLN-9**	陳筱雯	1050202
1672	G5H343901	SNJ-8**	潘燕雪	1050202
1673	G5H379168	SNK-6**	李松年	1050202
1674	1G1311147	SNK-6**	柯文安	1050204
1675	1G1311148	SNK-6**	柯文安	1050204
1676	G5H470365	SNP-8**	魏福材	1050204
1677	1AI791203	SOD-6**	張國良	1050205
1678	GK0137926	SPB-2**	侯明齡	1050217
1679	GK0701797	SQ8-6**	翁國翔	1050224
1680	1G1293484	SQG-6**	楊琇能	1050204
1681	G5H370938	SR6-5**	朱桓進	1050204
1682	G5H356190	SR7-7**	蕭秀蘭	1050204
1683	G5H330471	SSM-4**	李念縈	1050204
1684	G5H402616	SSV-1**	吳錫威	1050204
1685	1G1308615	ST2-0**	洪明舜	1050204
1686	G5H392480	SUJ-6**	吳震脩	1050204
1687	G5H376137	SV8-6**	賴福祿	1050204
1688	G5H355634	SWP-6**	王麗雪	1050204
1689	GK0122755	SXW-3**	吳志乾	1050217
1690	G5H394764	SYS-1**	葉顯然	1050204
1691	G5H323487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2	G5H381366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3	G5H385742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4	G5H328304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5	G5H368047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6	G5H384349	SYI-6**	粘圓覺	1050204
1697	GK0396595	SZX-7**	陳慧修	1050219
1698	GK0396596	SZX-7**	陳慧修	1050219
1699	G5H624277	TAC-6**	施淑華	1050205
1700	1G1289075	TAH-7**	王香君	1050204
1701	1G1308625	TAH-7**	王香君	1050204
1702	G5H368005	TAJ-2**	蔡定勳	1050204
1703	G5H245307	TAX-8**	游書同	1050204
1704	G5H354396	TBC-7**	HOLMES,JILLIAN.	1050204
1705	G5H359227	TBK-5**	康富翔	1050204
1706	GK0436708	TEK-8**	姚國勛	1050217
1707	GJ0348407	TEY-3**	李碧順	1050216
1708	G5H493372	TG3-0**	張戎妮	1050204
1709	GK0255613	TKL-5**	郭國標	1050224
1710	GK0044523	TTR-9**	汪國光	1050217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11	G5H473196	TVW-2**	楊子儀	1050204
1712	SX0159737	TVY-9**	呂淑堅	1050204
1713	SX0285919	TVY-9**	呂淑堅	1050204
1714	G5H400456	TWD-3**	吳素真	1050204
1715	G5H329930	TWD-3**	吳素真	1050204
1716	1G1286559	TWL-8**	張傳祥	1050205
1717	GK0621655	TWL-9**	李議漫	1050219
1718	G5H373347	TZG-5**	王昭分	1050204
1719	G5H412432	UAH-1**	張錦福	1050204
1720	GK0699465	UB6-8**	鄧氏柔	1050219
1721	1G1293521	UB8-7**	潘姿怡	1050204
1722	1G1289100	UB8-7**	潘姿怡	1050204
1723	1G1303925	UB8-7**	潘姿怡	1050204
1724	1G1319224	UB8-7**	潘姿怡	1050204
1725	G5H466389	UBJ-6**	顏淑文	1050204
1726	AV0511130	UDP-9**	林佑金	1050204
1727	GJ0395810	UF5-7**	楊家昇	1050218
1728	G5H380706	UF7-3**	吳素真	1050204
1729	1BYF99404	UH3-9**	陳如雯	1050204
1730	G5H403485	UH5-0**	劉舒喬	1050204
1731	G5H400474	UUV-2**	陳榮偉	1050204
1732	GK0458713	UXY-2**	李欣苕	1050224
1733	GK0514565	UXY-2**	李欣苕	1050224
1734	1G1293562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35	1G1293563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36	1G1293564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37	1G1293565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38	1G1295926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39	1G1295927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0	1G1295928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1	1G1295929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2	1G1293559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3	1G1295930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4	1G1293561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5	1G1293560	VNT-7**	呂原塵	1050204
1746	G5H425496	VON-9**	張嘉玲	1050204
1747	1G1308691	VPA-2**	李蒼智	1050204
1748	IAA499489	VPA-2**	鄒宏明	1050204
1749	G5H374381	VPE-9**	李文稱	1050204
1750	G5H360685	VPF-0**	李明娟	1050204
1751	1G1303979	VPF-0**	李明娟	1050204
1752	GK0489683	VQ-49**	杜文正	1050203
1753	GK0308307	VUB-7**	曾金龍	1050217
1754	1G1308712	WGV-0**	張秋鶯	1050204
1755	1G1289124	WGV-0**	張秋鶯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56	G5H381394	WKV-6**	沈仲仁	1050204
1757	GK0010713	WSG-6**	林光燦	1050217
1758	GK0150522	WTC-4**	羅永福	1050217
1759	GK0150523	WTC-4**	羅永福	1050217
1760	TA1477100	WWQ-8**	劉銘鐸	1050204
1761	1G1316826	X5-19**	吳美珠	1050229
1762	GK0235088	X7-53**	塗致羽	1050223
1763	1G1148306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4	1G1148307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5	1G1148304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6	1G1168279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7	1G1168278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8	1G1168277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69	1G1168276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0	1G1168275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1	1G1168274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2	1G1168273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3	1G1168272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4	1G1168271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5	1G1168270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6	1G1168269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7	GK0407403	X7-60**	高憲宗	1050218
1778	1G1168268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79	1G1148305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0	1G1168267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1	1G1168266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2	1G1168265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3	1G1148314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4	1G1148313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5	1G1148312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6	1G1148311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7	1G1148310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8	1G1148309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89	1G1148308	X7-60**	高憲宗	1050215
1790	609F23961	X8-58**	何國秀	1050219
1791	G5H297016	XG3-2**	曾慶芳	1050204
1792	1G1321645	XKV-9**	林晉鵬	1050204
1793	GK0338053	XN9-0**	鄭勝華	1050217
1794	1G1304038	XOY-6**	謝福財	1050204
1795	G5H232887	XOY-6**	謝福財	1050204
1796	GI0370200	XPG-4**	Tucker.Timothy Darrell.Lee	1050215
1797	G5H186603	XTN-2**	夏至儀	1050204
1798	1G1304044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799	1G1293629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0	1G1308766	XY6-8**	楊馥茵	10502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01	1G1293630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2	1G1293631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3	1G1308767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4	1G1308768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5	1G1311250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6	1G1293632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7	1G1293633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8	1G1304043	XY6-8**	楊馥茵	1050204
1809	G5H351649	XY9-6**	王淳慧	1050204
1810	GK0228985	Y5-47**	周士坤	1050203
1811	BBE329625	YA8-3**	胡凱旭	1050204
1812	1BYF83330	YA8-3**	胡凱旭	1050204
1813	1BYF37355	YAH-5**	陳冠叡	1050204
1814	G5H230053	YA0-4**	蔡立寧	1050204
1815	G5H353179	YBG-9**	羅耀地	1050204
1816	E34F45997	YBN-3**	鄭振川	1050204
1817	GK0416642	YB0-6**	李明勳	1050219
1818	G5H200535	YBP-3**	賴秀玉	1050204
1819	1G1304061	YE9-8**	黃彥彰	1050204
1820	G5H352281	YEJ-5**	林綉蓮	1050204
1821	1AJ183815	YGC-2**	PRAKPOVICH ALIAKSANDR	1050204
1822	1AJ180995	YGC-2**	PRAKPOVICH ALIAKSANDR	1050204
1823	1AJ122760	YGC-2**	PRAKPOVICH ALIAKSANDR	1050204
1824	1AJ124016	YGC-2**	PRAKPOVICH ALIAKSANDR	1050204
1825	G5H262206	YHF-4**	保羅米歐堤	1050204
1826	GPE627026	YHL-8**	OYUNBAT ULZII UCHRAL	1050204
1827	GK0088744	YHN-4**	姚仲豪	1050217
1828	GK0532076	YHN-4**	姚仲豪	1050217
1829	GK0396104	YHN-4**	姚仲豪	1050217
1830	1G1308786	YHU-9**	朱志民	1050204
1831	1G1308788	YHU-9**	朱志民	1050204
1832	1G1311261	YHU-9**	朱志民	1050204
1833	1G1308787	YHU-9**	朱志民	1050204
1834	BBE331033	YHV-0**	李美惠	1050204
1835	ZGR038552	YI-50**	PHAM VAN KIEN	1050219
1836	ZEQ047668	YI-50**	PHAM VAN KIEN	1050219
1837	GK0428326	YIA-3**	陳滄浪	1050224
1838	1G1308789	YIA-9**	張偉重	1050204
1839	1BYF51910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0	1BYF37497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1	1BYF51911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2	1BYF51912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3	1BYF51913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4	1BYF51914	YIH-7**	範氏鴛	1050204
1845	1BYF66828	YIH-7**	範氏鴛	10502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46	1BYF66829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47	1BYF66830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48	1BYF66831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49	1BYF37496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0	1BYF66832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1	1BYF66833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2	1BYF66834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3	1BYF66835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4	1BYF37498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5	1BYF51904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6	1BYF51905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57	1BYF66836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58	1BYF66837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59	1BYF66838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0	1BYF66839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1	1BYF66840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2	1BYF66841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3	1BYF66842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4	1BYF66843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5	1BYF66844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6	1BYF83484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7	1BYF83485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8	1BYF83486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69	1BYF83487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0	1BYF83488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1	1BYF83489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2	1BYF83490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3	1BYF83491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4	1BYF83492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5	1BYF83493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6	1BYF83494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7	1BYF83495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8	1BYF83496	YIH-7**	範氏駕	1050205
1879	1BYF51906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0	1BYF51907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1	1BYF51908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2	1BYF37495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3	1BYF37494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4	1BYF51909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5	1BYF37493	YIH-7**	範氏駕	1050204
1886	G5H202296	YII-9**	蕭福成	1050205
1887	GK0208166	YIJ-8**	陳德貴	1050205
1888	G5H238169	YIM-6**	劉曜旗	1050205
1889	G5H283904	YIT-1**	朱益成	1050205
1890	G5H281574	YIT-1**	朱益成	1050205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91	G5H378961	YIT-5**	許展雄	1050205
1892	G5H354516	YIX-5**	林月琴	1050205
1893	G5H253452	YIY-1**	鄭美玉	1050205
1894	GK0717701	YIY-8**	黃心怡	1050219
1895	GK0183461	YJB-3**	陳武義	1050224
1896	JC1073656	YJE-9**	謝志文	1050224
1897	G5H203892	YJN-1**	蔡振華	1050205
1898	G5H376220	YJO-6**	黃許清香	1050205
1899	G5H204048	YJP-1**	鄭英燦	1050205
1900	G5H338298	YJT-6**	陳美任	1050205
1901	1G1304066	YJU-2**	黎佑娜	1050205
1902	G5H416871	YJU-2**	黎佑娜	1050205
1903	G5H223060	YJV-5**	河玉慶	1050205
1904	1G1289162	YJV-5**	河玉慶	1050205
1905	1AJ022441	YKB-6**	陳基山	1050205
1906	1AJ033233	YKB-6**	陳基山	1050205
1907	1AJ045396	YKB-6**	陳基山	1050205
1908	G5H358888	YLP-1**	柯志昇	1050205
1909	1AI962204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0	1AI960988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1	1AI971635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2	1AI959795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3	1AI944393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4	1AI958628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5	1AI945629	YXC-5**	楊文進	1050205
1916	1AJ179386	ZCY-0**	藍順天	1050205
1917	BCE530386	ZEW-6**	王任貴	1050205
1918	BBE536404	ZEW-6**	王任貴	1050205
1919	BDE317998	ZEW-6**	王任貴	1050205
1920	BCE540972	ZEW-6**	王任貴	1050205
1921	GK0675530	ZGR-1**	莊國豐	1050224
1922	GK0675529	ZGR-1**	莊國豐	1050224
1923	JF0439517	ZL-52**	蓋茲藤風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潘國豪)	1050225
1924	G5H512720	ZTC-2**	賴淑梅	1050205
1925	1G1308833	ZTD-8**	靳蕙琦	1050205
1926	1G1289176	ZTL-2**	黃立	1050205
1927	1G1311276	ZTL-3**	蔡文馨	1050205
1928	1G1314420	ZTL-3**	蔡文馨	1050205
1929	G5H531254	ZTU-2**	林水旺	1050205
1930	G5H511647	ZVX-0**	白明松	1050205
1931	ZGQ047604	9T-32**	陳春元	1030423
1932	686493073	5L-54**	林通德	104110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69246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立權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立權。
- 二、事務所名稱：陳立權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345****。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德化街401號7樓之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12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18461號

主旨：公告核准「洪紹瑋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洪紹瑋。
- 二、事務所名稱：毅築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M1221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85號2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18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42051號

主旨：公告核准「王文立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文立。
- 二、事務所名稱：王文立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P1223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369號3樓之5。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88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2114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偉琦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偉琦。
- 二、事務所名稱：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140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66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民權路559號12樓之3。
- 六、身分證字號：C1201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6087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永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永明。
- 二、事務所名稱：張永明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41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30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690之1號。
- 六、身分證字號：N12280****。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723011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本局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審查作業須知及行政委託評選須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8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業務範圍：『A類』住宅用途（含低樓層作G3店舖、G2辦公室使用）。（『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二、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算1年。

三、工作項目：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四、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公告：

（一）參與評選資格：登記有案之建築師公會。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

1、主管機關登記證明文件或登記立案證明（影本）。

2、公會章程、會員檢表及職員名冊。

（三）評選文件送達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105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本局秘書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請自行估算寄送日期、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四）委託標的：委託範圍以A類住宅用途（含低樓層作G3店舖、G2辦公室使用）為主。【『A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為主，受委託工作項目係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1號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27項

之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

(五)資格審查：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審查訂於105年6月13日（一）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局（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第二會議室舉行。

(六)評選方式：

1、本行政委託辦理事項不允許2家公會以上共同參與評選，但經評選委員會多數決同意允許前2名優勝公會同為受託單位。

2、以合於評選須知規定，並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序位前2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決定為優先受託單位。經決定之優先受託單位棄權時，並以序位較前者且評選分數總平均70分以上者優先遞補之。

(七)評選須知及資料請親洽本局秘書室（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免費索取或檢附回郵函索取，亦可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本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4101曾先生。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工字第1050006575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關於觀光業務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項目，並溯及至105年3月3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觀光-1、觀光-2。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登山步道及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業務（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局長 陳盛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42532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力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力行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223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70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00182號

主旨：臺中縣清水鎮大秀環境保護協會等17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公差
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清水鎮大秀環境保護協會	臺中市清水區中央路50-10號	蔡黃月觀
2	臺中市大雅下新厝環境保護協會	臺中市大雅區通山路8號	翁君瑞
3	臺中縣新社鄉自然環境生態保護協會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中和街二段293巷22號	張慶雲
4	臺中市環保生活促進會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B1	林來興
5	臺中市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896號	周俊欽
6	臺中市有機生活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935號	林添憶
7	臺中縣生態環境維護促進會	臺中市大里區立人路247巷25號	張豐明
8	臺中縣和平鄉生態環境維護協會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溫泉巷十七號	林天財
9	臺中縣東勢鎮大甲溪永續發展協會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豐勢路52號	周有福
10	臺中縣梧棲鎮港區生態環境維護協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四〇五號	楊春季
11	臺中市健康美容協會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2段30巷34號	陳靖文
12	臺中市自然點保健關懷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9巷64號(松明街64號)	林佩瑤
13	臺中市力保健康促進協會	臺中市西區四維街166號	黃義豐
14	臺中市氣功推拿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上明三街18號2樓之3	鄭孝忠
15	臺中市健康養生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六街25號	陳秋雄
16	臺中縣接骨技術研究學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二六二號	吳福添
17	臺中縣預防保健協會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國際街一巷三弄五號	王瑞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51325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豐原市張廖簡宗親會等22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豐原市張廖簡宗親會	臺中市豐原區向陽路173巷51號	張月棋
2	臺中縣童氏宗親會	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東路七十四號	童瑞騰
3	臺中市任氏宗親會	臺中市東區建興街98巷5號	任善亮
4	臺中市徐氏宗親會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122號2樓	徐木霖
5	臺中市邱丘氏宗親會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301巷22弄30號	邱潤容
6	臺中市龍岡親義會	403臺中市西區大華街12號	張光輝
7	臺中市董楊氏宗親會	臺中市東區建國南路1段262號	楊文財
8	臺中市游姓宗親會	406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3號	游民哲
9	臺中市莊姓宗親會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0號	莊欽安
10	臺中縣吳姓宗親會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438號	吳州孝
11	臺中縣連姓宗親會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七三號	連正雄
12	臺中縣陳獻南宗親會	臺中市豐原區寶山路二五號	陳昭宏
13	臺中縣楊姓宗親會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八十三之二號	楊培元
14	臺中市臺中縣同鄉會	臺中市西區仁愛街18號7樓	黃偉城
15	臺中市馬祖同鄉會	臺中市西屯區中康街215巷12弄10號	柳雨明
16	臺中市宜興同鄉會	臺中市東區東英17街123號	楊文美
17	臺中市湖北省松滋縣同鄉會	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6號	章松橋
18	臺中市福建省武平縣同鄉會	臺中市北區梅亭街53號3樓	鍾永祥
19	臺中市江蘇同鄉會	臺中市西區光復路140號	陳漢波
20	臺中市遼寧省同鄉會	臺中市北區大義街75號	李治中
21	臺中縣安徽省同鄉會	臺中市豐原區豐社路五十七巷三〇號	鮑士鑒
22	臺中縣雲林同鄉會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街三十七巷二十三號	吳天惠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94959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地籍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保存登錄範圍，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自105年5月12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104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

(一)原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

- 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4號。
- 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15號。
- 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23號。
- 4、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9、11號。
- 5、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3號。
- 6、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15、17、19號。
- 7、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5、7號。
- 8、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4號。
- 9、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

(二)本次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

- 10、臺中市西區林森路53、55、57、59號。
- 11、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5、47、49、51號。
- 1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7、39、41、43號。
- 1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3、5、7號。
- 1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9、11、13、15號。
- 15、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10、10-1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15棟建物）。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2-1地號。臺中市西

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地號、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

-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本案建物前於本府103年12月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44544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4、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等13筆土地，共計12,204平方公尺，嗣經本次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10、10-2、10-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等9筆土地，共計8,426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20,630平方公尺。

- 五、擴大登錄理由：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1903年3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且建築年代含括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1-2、3、3-14、3-15、3-16、3-17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1、1-5、1-10、2-1、3-14、5-10地號等13筆土地並納入本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7-4、7-5、10、10-2、10-5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3、1-8、3-22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可與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顯現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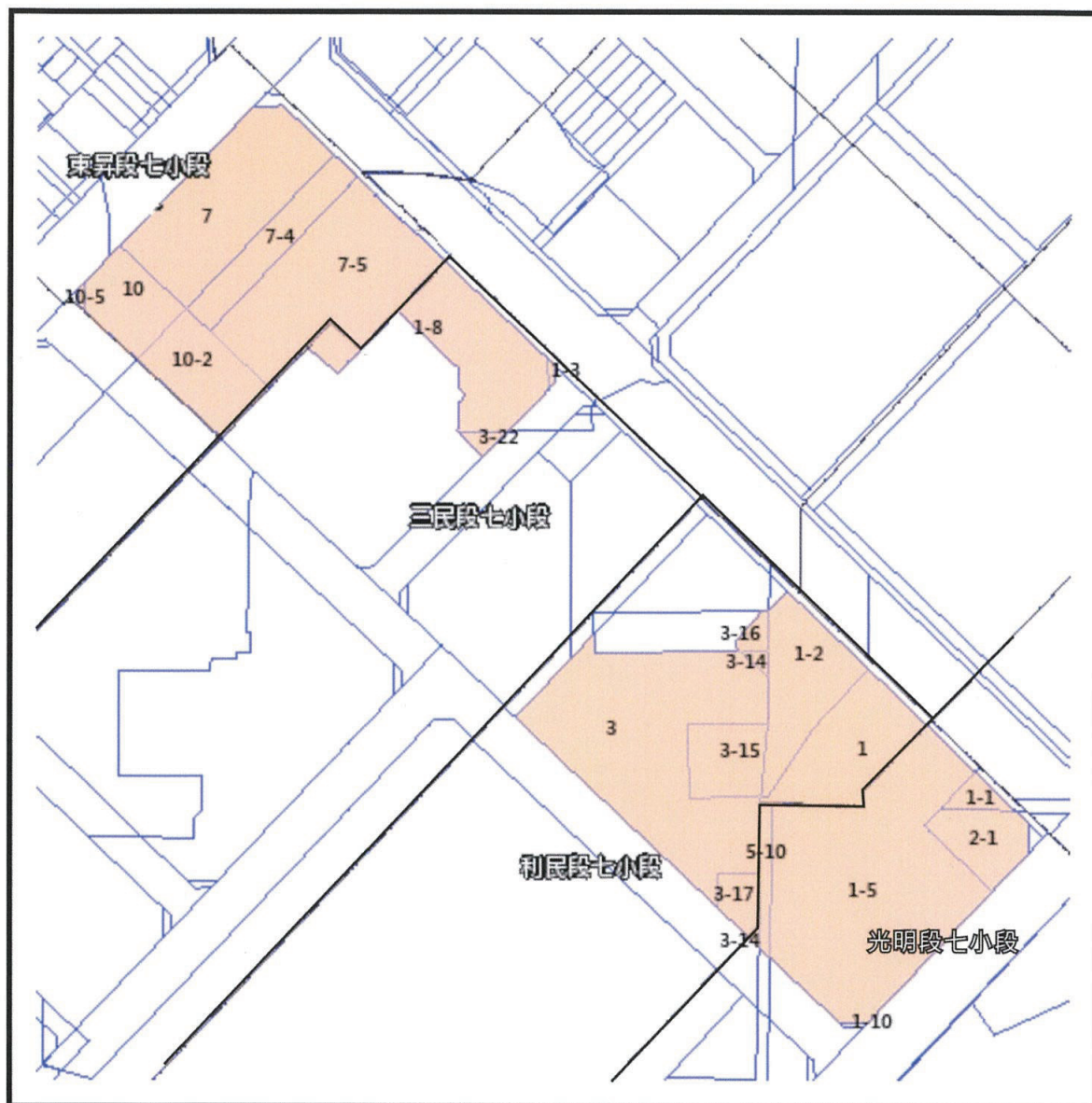
名稱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一)原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保存位置： 1、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4 號。 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13、15 號。 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1、23 號。 4、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9、11 號。 5、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1、3 號。 6、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15、17、19 號。 7、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7 巷 1、3、5、7 號。 8、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2、4 號。 9、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25 巷 6 號。 (二)本次變更公告新增加位置： 10、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53、55、57、59 號。 11、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45、47、49、51 號。 12、臺中市西區林森路 37、39、41、43 號。 1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3、5、7 號。 1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9、11、13、15 號。 15、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0 巷 10、10-1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臺中刑務所官舍群（共計 15 棟建物）。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2-1 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 (三)周邊應保存範圍(詳地籍套繪圖)： 本案建物前於本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44544 號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原登錄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共計 12,204 平方公尺，嗣經本次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擴大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計 8,426 平方公尺，納入保存範圍，俾利未來全區整體規劃，納入後周邊應保存範圍共計 20,630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 及其法令 依據	本歷史建築「臺中刑務所官舍群」為日治時期 1903 年 3 月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現址後，陸續興建供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包含奏任官舍、判任官舍等，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且建築年代含括日治中、末期及戰後初期宿舍建築形式發展，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判任乙種二戶建、判任丙種二戶建、判任丁種四戶建等，官舍建築尚含戰後初期改建，而分有木造加磚造、木造、加強磚造等，類型多元與豐富，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1-2、3、3-14、3-15、3-16、3-17 地號、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1、1-5、1-10、2-1、3-14、5-10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並納入本次擴大登錄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7、7-4、7-5、10、10-2、10-5 地號、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1-3、1-8、3-22 地號，經全區完整保存，以多元思考再利用模式活化，可與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臺中刑務所浴場」共同見證日治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顯現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 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9495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刑務所官舍群

登錄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地籍圖



列印自158臺中空間資訊網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463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南管音樂」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南管音樂。

二、分類：傳統表演美術-音樂。

三、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一)保存團體名稱：清雅樂府。

(二)團體負責人：黃珠玲。

(三)連絡住址：臺中市清水區鎮新路298巷11號。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傳統南管音樂具泉州移民文化特色，尚完整保存南管音樂特質，具傳統文化之藝術性。
- 2、保存團體是臺中市元老級之南管樂館閣，亦是臺中海線的重要南管樂團，且仍維持傳統之工尺譜特色，具特殊性。
- 3、南管音樂為傳統經典音樂之一，在臺灣具有悠久歷史發展意義，也是早期文人雅士日常休閒之娛樂項目，與地方文化發展息息相關，具地方性意義。
-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 林佳龍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南管音樂
分	類	傳統表演藝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廣義的南管係指中國南方語系之音樂，又稱五音、絃管、南音、南樂、郎君樂、郎君唱等，南管樂曲有「指」、「曲」、「譜」三類。指也稱「指套」即套曲，為有譜、有詞有人物故事可供做為演唱內容；「譜」則是器樂演奏曲；「曲」也稱唱曲，為散曲形式，通常為單曲，發音以泉州腔為主。 臺灣之南管由閩南傳入，最初流行於澎湖地區，其次為嘉義，繼而彰化鹿港一帶，相繼設館，聘請南管藝師傳授唱曲及樂器演奏，早年盛極一時，臺中市也有多處館閣，然因社會演變，現代戲曲文化之引入，南管漸有式微之態。	
所	在	地臺中市
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	團 體 名	清雅樂府
	團 體 負 責 人	黃珠玲
	立 案 字 號	(101)中市府文藝證字第 00113 號
	聯 絡 地 址	臺中市清水區鎮新路 298 巷 11 號
登 錄 理 由	一、傳統南管音樂具泉州移民文化特色，尚完整保存南管音樂特質，具傳統文化之藝術性。 二、保存團體是臺中市元老級之南管樂館閣，亦是臺中海線的重要南管樂團，且仍維持傳統之工尺譜特色，具特殊性。 三、南管音樂為傳統經典音樂之一，在臺灣具有悠久歷史發展意義，也是早期文人雅士日常休閒之娛樂項目，與地方文化發展息息相關，具地方性意義。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 3 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463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495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漆藝-夾紵漆器」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漆藝-夾紵漆器。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廖勝文。

(二)出生年份：西元1963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大甲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夾紵漆器為漆工藝重要技法之一，歷史悠久，因技法繁複，不論媒材及技藝皆具傳統工藝之特殊性。

2、漆工藝與臺中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確有保存之必要，且具地方性之意義。

3、保存者深研漆工藝二十年未曾間斷，且擅長脫胎夾紵技法，充分體現該項技藝之特色，作品亦具藝術性。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 林佳龍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漆藝-夾紵漆器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
技藝或藝能特色	西元 1916 年，日人在本市新富町二丁目一番地（現今民族路接近三民路），設立「山中工藝所」，製造美術工藝品，也開啟了漆器技藝於本市發展之先機。 漆器歷史可遠溯至河姆渡文化時期，考古發掘遺物出土漆木碗，迄今已將近 7 千年歷史，漆係採自漆樹之「生漆」，其有耐酸、耐熱效能，塗刷於器物上具有隔絕效果，可防止木材腐壞，因此其後也發展至家具裝飾，明代更有《髹飾錄》詳撰漆藝技法，可見其歷史悠久及與生活關連之緊密。 漆器工法繁雜，胎體以漆層層包覆，每層塗刷、陰乾、打磨相當耗時，如係「脫胎」（夾紵）製作，則更是曠日費時，且生漆與皮膚接觸常引起過敏反應，俗稱漆咬，導致漆工藝傳承並不容易。	
所	在	地臺中市
保存者之基	姓	名廖勝文
本資料	聯絡地址	臺中市大甲區
登	錄	理由
		一、夾紵漆器為漆工藝重要技法之一，歷史悠久，因技法繁複，不論媒材及技藝皆具傳統工藝之特殊性。 二、漆工藝與臺中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確有保存之必要，且具地方性之意義。 三、保存者深研漆工藝二十年未曾間斷，且擅長脫胎夾紵技法，充分體現該項技藝之特色，作品亦具藝術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 3 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	令	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	告	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495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502號

附件：公告表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大甲鐵壺」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大甲鐵壺。

二、分類：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保存者：黃天來。

(二)出生年份：西元1958年。

(三)居住地：臺中市大甲區。

四、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大甲鐵壺」可謂為臺中特有之傳統工藝技術，且已成為專屬工藝美術類型，具地方性意義。

2、保存者以藝術生活化理念，將堅硬金屬材質，運用個人藝術思維，轉化為典雅穩重之工藝創作，且兼具藝術性與實用性，至為難得。

3、以藝術性鐵壺為創作標的，在臺灣屬極少見之美術工藝，技法亦具特殊性。

4、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3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二)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3目。

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 林佳龍

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

名	稱	大甲鐵壺
分	類	傳統工藝美術
技 藝 或 藝 能 特 色	「鐵壺」顧名思義以鐵製成，最早僅係取其加熱、耐用，而在文化推衍相關技術發展成熟後，為避免燃燒加熱釋放鐵金屬，改以不鏽鋼材取代，因創作者出生於大甲，回鄉創業，希能推展形成群聚效應，而取名「大甲鐵壺」。 壺或爐的創作，參考傳統文化中之器形、裝飾圖紋，結合現代熔鑄技法而成，外型敷以礦物質釉藥，賦予溫潤典雅質感，而外觀則線條流暢，呈現穩重意象。 歷經三十餘年，大甲鐵壺已形塑地方工藝特色，於臺灣工藝美術發展史上，具有一定之地位。	
所 在 地	臺中市	
保存者之基	姓 名	黃天來
本資料	聯 絡 地 址	臺中市大甲區
登 錄 理 由	一、「大甲鐵壺」可謂為臺中特有之傳統工藝技術，且已成為專屬工藝美術類型，具地方性意義。 二、保存者以藝術生活化理念，將堅硬金屬材質，運用個人藝術思維，轉化為典雅穩重之工藝創作，且兼具藝術性與實用性，至為難得。 三、以藝術性鐵壺為創作標的，在臺灣屬極少見之美術工藝，技法亦具特殊性。 四、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藝術性、特殊性及地方性」等 3 項審查基準，值得登錄保存。	
法 令 依 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	
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502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089275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暨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刪除地政類別編號35「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及囑託移辦登記機關」。
- 二、新訂「申領國庫專戶徵收保管款」為地政類別編號35。
- 三、新訂「申請審查申領繼承人徵收款案」為地政類別編號162。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備註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地政	35	所有權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地政局	5			地政局	4		9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第20條
地政	162	繼承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地政局	5	地政事務所	19	地政局	4		28		

統計：

原「地政」類別為161項，本次刪除1項，新增2項，修訂後「地政」類別共162項。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101693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太平新光地區區段徵收配餘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5月24日起至105年6月29日止。
- 二、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含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於公告期間在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例假日除外)。
- 三、標售手冊、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大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太平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
- 四、開標日期：105年6月30日上午9時30分。
- 五、開標地點：中山地政大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視聽會議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986501號

主旨：公告張天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天賜。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2號。
-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265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天賜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171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049331號

主旨：公告陳鍵銘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鍵銘。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03號。
- 三、證書字號：（9 6）台內地登字第025878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銘泓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梅川西路3段66號12樓之6。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0467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珀君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珀君。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5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黎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1段9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940071號

主旨：公告陳皓涵女士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皓涵。
 -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8號（印製編號000162）。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 備註：加入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017221號

主旨：公告黃義宏先生重行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7、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義宏。

二、證書字號：（105）中市地估字第000089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16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7樓之2。

備註：

（一）加入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

（二）原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06號（印製編號：000073）有效期限於105年3月28日屆滿。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生綜字第10500988581號

附件：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
- 三、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334261轉504。
 - （四）傳真：04-22334665。
 - （五）電子信箱：w5092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茲因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配合區公所業務調整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

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業務業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及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執行機關。	一、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二、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及管理、多元環保葬法推廣等事項業務業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爰修正相關規定。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骨灰之拋灑或植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臺中市政府</u>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生命禮儀<u>處</u>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u>處</u>另定之。	第四條 民政局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生命禮儀<u>所</u>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生命禮儀<u>所</u>訂定公告之。	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u>處</u>提出；並於生命禮儀<u>處</u>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生命禮儀<u>所或區公所</u>提出；並於生命禮儀<u>所或區公所</u>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同第二條說明。
第七條 生命禮儀<u>處</u>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第七條 生命禮儀<u>所</u>得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之聯合奠祭。	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u>處</u>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生命禮儀<u>所</u>另定之。	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5009384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訂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20條第1項。

三、「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1樓。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27421；聯絡人：梁藝馨。

(四)聯絡傳真：04-22545328。

(五)電子郵件信箱：ad3675@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六四四號令發布「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三十七條，並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九〇六九號令修正「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

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總處組字第一〇二〇〇二八三二〇二號及一〇二〇〇三二九八三二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於二個月內參考範例訂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如已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並依相關程序辦理者，得參考範例修正。

經檢視現行條文及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之差異，並檢討實務執行情形，鑑於本條例交代內容涉及印信、案件、財物、存款、事務等移交事項，為期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交代事宜能更趨完善，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主管機關名稱)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參考範例)」辦理修正事宜，本細則原條文計三十七條，本次刪除二十條、新增一條、修正十七條；修正後條文合計十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將本細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名稱)
- 二、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數機關業務主管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另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三、因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主管或首長係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爰修正本細則適用範圍，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為使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期簡潔明確，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各級人員移交應造具清冊種類、份數、編造方式及報送程序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三條至十五條)
- 六、因本條例業定明各級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核定之期限，且遇有爭執、遺漏或手續欠妥者，仍須依本條例規定期限處理完竣，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併入。(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七、修正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均應親自辦理及移交地點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併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因本條例第七條業定明監交人指派程序，爰配合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增列監交人他調職

務或離職之另行指派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因本條例業定明各級人員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新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十、因有逾越本條例及其他法令規範權責或本條例已定明處理方式、責任歸屬之相關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中市施行細則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令簡稱。
	第二條 本細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印信、事務、物品、存款、各類業務案件及財產等，事涉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等機關業務主管權

		責，各業務主管機關就該目的事業交代業務所涉權責部分有解釋權責，本府財政局僅具財產移交事項查核權責，爰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實有未妥。 三、再參考各中央機關、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均無此規定，爰刪除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之條文。
<u>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交代，或機關分立裁併辦理交代時，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u>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二、市營事業機構。	一、條次調整。 二、因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直轄市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又「人事管理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

		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三十七條規定，業就人事人員交代予以規範。 三、是以主計、人事、警察、政風人員倘就其人員移交訂定相關規範，即無本細則之適用，爰增列除本條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四、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定有關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併入本條，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適用範圍及各級交代人員。 五、另本條所指市營事業機構相關人員之移交，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爰該市營事業機構之相關人員倘屬上開規定所指公務人員始有適用。
第三條 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在規定結報期間內，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得將前	第四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在規定結報期間內者，得將前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

任交代案連同本任移交清冊，一併移交其後任接收；<u>後任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已逾規定結報期間，尚未結報即將卸任者，應將前任移交案附具未結報原因先行陳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u>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併移交其後任接收。已逾結報期間者，應將前任移交案負責結報，並辦理本任移交手續。 代理首長真除時，免辦移交手續。	五日內接收完畢，……。」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使後任接收前任移交清冊，尚未結報即行卸任者之處理程序更臻明確。
<u>第四條 機關首長移交，造具清冊應包括下列表冊：</u> <u>一、交代表冊目錄。</u> <u>二、印信清冊。</u> <u>三、員工名冊。</u> <u>四、會計報告。</u> <u>五、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交代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如該單結存金額與交代日</u>	<u>第五條 機關首長移交事項如下：</u> <u>一、移交清冊目錄（格式一）。</u> <u>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u> <u>三、員工清冊（格式三）。</u> <u>四、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與月報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u>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機關首長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機關首長移交應造具清冊。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

<u>帳列金額有差額時，應加附差額解釋表。</u> <u>六、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u> <u>七、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u> <u>八、財物事務總目錄。</u> <u>九、其他有關本機關業務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u> 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應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u>交代案件審核相關機關應辦理第一項各款所涉法令疑義之解釋事項。</u>	<u>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格式四)。</u> <u>六、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u> <u>七、政績(業務)交代比較表(格式五)。</u> <u>八、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之一、格式六之二)。</u> <u>九、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u> <u>十、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一)。</u> <u>十一、上級機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u> <u>十二、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 前項移交清冊封面、封底請加蓋機關印信，封面填註移交日期，並應逐頁加蓋騎縫章。	四、因公務人員交代案件涉及印信、事務、物品、存款、各類業務案件及財產等，事涉本府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財政局等機關業務主管權責，各業務主管機關就該目的事業交代業務所涉權責部分有解釋權責，爰配合新增於第三項。
<u>第五條 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下列清冊：</u> <u>一、交代表冊目錄。</u> <u>二、單位章戳清冊。</u>	<u>第六條 主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u> <u>一、移交清冊目錄(格式一)。</u>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主管人員應移交事項，並參考行政

<u>三、未辦或未了案件清冊。</u> <u>四、財物事務總目錄。</u> <u>五、其他有關主管業務或財物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u>	<u>二、印章戳記及清冊(格式二)。</u> <u>三、未辦或未了案件及目錄(格式四)。</u> <u>四、財產總目錄(格式七)及次一級主管人員切結書(格式八)。</u> <u>五、公務登記冊及目錄。</u> <u>六、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	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主管人員移交應造具清冊。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部分縣市政府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至各主管人員因其主管業務，所需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及種類名稱，應按其業務性質，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或各機關以函知、規範或另提供格式、範例供業務主管人員移交使用，爰刪除本條文所訂格式。
<u>第六條 經管人員移交，應就經管業務、事務、財物等編造移交清冊。</u>	<u>第七條 經管人員移交事項如下：</u> <u>一、經管財務人員：</u> <u>(一)財產及清冊(格式十)。</u> <u>(二)有價證券及清冊(格式十一)。</u> <u>(三)消耗品及清冊(格式十二)。</u> <u>(四)其他有關財物應行移交事項</u>	一、條次調整。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七十八局貳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釋要旨：「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交代，分下列各級：一、機關首長。二、主管人員。三、經管人員。』各機關除機關

	<u>及清冊。</u> <u>二、經管事務人員：</u> <u>(一) 人事表卡證章及清冊(格式十三)。</u> <u>(二) 單照票證及清冊(格式十四)。</u> <u>(三) 帳表傳票及清冊(格式九之一)、會計憑證及清冊(格式九之二)。</u> <u>(四) 稅課租費徵收底冊及目錄(格式十五)。</u> <u>(五) 檔案移交總目錄(格式十六)。</u> <u>(六) 統計資料及清冊(格式六之一、格式六之二)。</u> <u>(七) 公務登記冊及目錄。</u> <u>(八) 其他應行移交事項及清冊。</u>	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 三、依上開函釋，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其餘依法執行公務，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均屬經管人員。原規定僅分為財務人員及事務人員，易誤解為倘非掌管財務及事務人員則無須造具移交清冊。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務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是以各經管人員應造清冊之種類名稱，應由各機關依其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本條文，以供各經管人員一體適用。
第七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	第八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	條次調整。

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所定各項移交清冊，各機關得按其性質及業務情形增減編造。但得以電腦作業系統產製且功能相同者，不受所訂種類名稱及格式之限制。	
<u>第八條 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移交之財物事務總目錄，應分別以所屬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編造之財物事務總目錄及清冊，彙總移交，不另彙編。</u>	<u>第九條 機關首長移交清冊應由單位主管人員編造，主管人員移交清冊應由次一級主管人員編造，但已無次一級主管時，由該主管之代理人員編造。</u> <u>經管人員移交清冊應自行編造。</u> <u>前項之移交清冊均應加蓋職名章。</u>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以使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財物事務總目錄編造方式之規範更為簡潔明確。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三項，因經管人員移交清冊自應自行編造，至財物事物總目錄及各機關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應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清冊等，按其表冊性質各有其業務主管權責，自應按業務主管機關就該表冊規範應核章之權責單位、會核單位及應核章人員逐級核章，無庸明文，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u>第九條 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u>	<u>第十條 移交期限規定如下：</u> <u>一、機關首長應於交卸日將第五條第一款</u>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及十五條業定明機關首

<u>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或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u>	<u>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五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u>	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移交、接收及陳報核定之期限，爰修正為各級人員應依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
	<u>二、主管人員應於交卸日將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後任，其餘移交事項，應於交接後三日內完成移交。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並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五日。</u>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各級人員未能依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之展期方式，並統一規範各級人員之展期期限均為一個月。
	<u>三、經管人員應於交卸日起十日內，將第七條規定之移交事項移交後任。但因經管財物、事務特別繁瑣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期，並</u>	

	<u>由本機關首長分別通知前後任及監交人，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u>	
<u>第十條 機關首長交接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敘明事實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發生爭執，應陳報本機關首長核定。</u>	<u>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於發生移交爭執之次日起五日內，擬具處理意見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u>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交接爭執之處理程序，並參考範例刪除原訂交接爭執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之期限，由各級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之移交、接收及陳報期限內處理完竣。
<u>第十一條 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並陳報各該移交人員之上級主管核准外，應親自辦理。</u> <u>各級人員移交，除上級主管機關指定外，應在原任所辦理。</u>	<u>第十二條 各級人員移交均應親自辦理。但其因職務調動應先行離開任所或經公立醫院證明患有重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機關首長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移交；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應報經本機關首長核准，指定佐理人員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移交。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u>	一、條次調整。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三、本條第一項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

		第十六條規定指定代辦移交人員外，均應親自辦理。 四、新增第二項，定明各級人員移交地點。
	第十三條 各級移交人員在任死亡、潛逃、在押或失蹤者，其移交手續規定如下： 一、機關首長由上級主管機關指定佐理人員一人代辦。 二、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由本機關首長指定佐理或有關人員一人代辦。 前項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除死亡及失蹤者外，所有責任仍由原移交人員負責。但嗣後發現失蹤人時，仍應由其負責。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入第十一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除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外，均應親自辦理。
	第十四條 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未在本機關及其他機關擔任有給職者，其辦理移交期間得報經核准後，按原支薪級支給薪給，款在本機關人事費項下開支。	一、<u>本條刪除。</u> 二、各級移交人員或代辦移交人員辦理移交時之薪給及開支科目等事項，應各依人事及會計相關法令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支，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十五條 前任機關首長	一、<u>本條刪除。</u>

	移交時應送之會計報告，應於交卸前編報，如依實際情形不及編報，得移交後任代為編報，仍由前任負責。	二、機關首長移交時，前任依法應送未送之會計報告，本條例第十二條業規定由後任依規定代為編報，並已定明責任歸屬，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 前任機關首長奉命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應於交卸前積極清理，未及清理者得移交後任代為清理，如因可歸責於前任之事由無法收回者，仍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法暫付、預付及墊付之款項清理及賠償之責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十七條接收期限規定如下： 一、新任機關首長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核對接收清楚，於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併入第九條規定。

	過五日。 二、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清楚，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三日。 三、新任經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調齊再前任移交清冊及有關檔案簿據，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及在移交清冊分別簽章後，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簽報本機關首長核定。但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報請本機關首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不得超過十日。	
--	--	--

	第十八條 後任依前條規定查對移交事項，如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及監交人共同核對。前任並應於核結後三日內補辦移交完竣。	一、<u>本條刪除。</u> 二、機關首長、主管人員及經管人員之接收期限業於本條例第十三、十四及第十五條定明，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於第九條及第十條統一規範移交、接收、陳報期限、展期期限及爭執處理等。 三、刪除本條原訂後任接收前任移交事項發覺遺漏或手續欠妥之處處理期限，由各級人員依個案情形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限內處理完竣。如有爭執，則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陳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九條 後任接前任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應於三日內分別性質解庫。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法徵存未解款項或其他依法應行解繳款項之解庫期限，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宜於本細則規定。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二十條 前任合於法令及未超過預算之應付未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法應付未付及應收

	付及應收未收款項，後任應予補付及補收。	未收款項之支付及收取期限，應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清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二十一條 前任動支款項或報損財產，經審計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剔駁者，應由後任代為清理，無法清理者，由前任負賠償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二、動支款項或財產損失之財務及賠償責任應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非本細則規範範疇，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刪除本條，以避免逾越法令規範權責。
第十二條 <u>機關首長交代時，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監交；主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經管人員交代時，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u> <u>移接事項尚未核結陳報前，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無法行使監交職責者，得陳請另行指派。</u>	第二十二條 <u>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u> <u>一、機關首長交接之監交人由上級主管機關指派。</u> <u>二、一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由本機關首長指派。</u> <u>三、二級主管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一級主管人員。</u> <u>四、經管人員（含約聘僱人員）交接之監交人為二級主管人員。</u>	一、條次調整。 二、監交人之指派業規定於本條例第七條，實務上以經管人員交代之監交人為例，本條例規定應由機關首長派員會同該管主管人員監交，惟本條文規定監交人即為二級主管人員，易生疑義，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 三、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增列第二項，定明監交人員他調職務或離職致

		無法行使監交職責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及會報期限，逾期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業已明確規範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各級人員交代清楚，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業有限期辦理移交相關條文，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監交人發現前任移交事項有缺漏、錯誤或程序瑕疵時，應即通知前、後任補行交接，發現虛捏虧短者，應即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
	第二十五條 監交人發現	一、 <u>本條刪除。</u>

	後任對接收案件蓄意挑剔或無故稽延會報時，應予糾正，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	二、同現行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
<u>第十三條</u>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u>上級主管機關</u>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u>第二十六條</u> 機關首長交代案件之查核規定如下： 一、市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u>內政部</u>查核；連選連任時免辦理移交清冊事宜。 二、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本府查核。 三、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應檢齊移交清冊一份報請直屬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u>本府對所屬機關之交代案件，應隨時督促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u>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機關首長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五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該管上級機關。」為使各條文用詞一致，爰配合修正市長交代案件之查核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業已明確規範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各級

		人員交代清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u>第十四條</u> 主管人員及 <u>經管人員</u> 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u>第二十七條</u> 主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條次調整，並將經管人員納入本條適用對象。
	<u>第二十八條</u> 經管人員之交代，應檢齊清冊一份，報請本機關首長查核。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併入第十四條規定。
<u>第十五條</u>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 <u>依本條例規定期限</u> 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付前任。	<u>第二十九條</u> 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接到所屬人員移交會報案件後，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函知前後任及監交人，並由後任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u>格式十七</u>)交付前任。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業定明核定期限，爰修正為依本條例規定期限予以核定。 三、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法，不訂定格式，以提供範例方式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運用，爰刪除本條所訂格式。
<u>第十六條</u> 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如經發現錯誤或不清者，移交人員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查明補正或函復說明。如逾期不照辦，得退回其		一、 <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

錯誤或可疑之清冊，並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辦。		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本條定明各級人員移交之清冊，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責令交代清楚，而實務上，移交人亦應本權責審核其移交內容，如有發現錯誤或不清者，亦應循相關程序辦理補正。
<u>第十七條 各級人員移交，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期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處理。</u> <u>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對於前項情形，應即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日期，責令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u>	<u>第三十條 移交人員逾期不移交、移交不清或潛逃者，後任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u> <u>前項人員如非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公務員，應視其情節予以處分。</u>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定明未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

<u>者，依法定程序移付懲戒。</u>		
	第三十一條 後任核對或盤點移交事項，發現虧損或舞弊情事，應會同監交人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依法處理，徇情不報者併予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因各級移交人員逾期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業於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定有明文，相關未依限移交或移交不清之處理程序及後續課責事宜，業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修正，統一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 後任逾期未結報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三條 移交事項結報後發現虛捏或遺漏情事，前後任均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追繳虧短財物。但自行補正者，得免予議處。	一、 <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四條 前後任共同舞弊虛偽之移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負連帶賠償責任。監交人參與舞弊者，亦同。	一、 <u>本條刪除。</u> 二、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五條 機關分立裁併之交代，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及上級機關專案核示分立裁併辦法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

	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人事異動情形，各業務主管機關發布調派令時，應分別函知交代案件審核相關單位，以利督促所屬機關、學校之交代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移交完竣。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業定明移交期限及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之處理措施，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範例予以刪除。
第 <u>十八</u>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5009839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6目。

三、修正「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4245。

(四)傳真：(04)22207199。

(五)電子郵件：swlee4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於本市興建之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生之營建賸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本自治條例，然施行一段時日後，經檢討仍有精進空間，故研擬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規定，修正條文共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砂石場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殊許可證明文件之收容場所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屬買賣行為，對於處理後之成品，非屬本局權管，故刪除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並報都發局備查。（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水鳥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增列容量計算書圖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四、規範核准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且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並將承諾未處理量清冊報都發局備查，未能於使用期限內處理完妥數量及案件，應儘速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增列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 五、增列封場計畫須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設置時已檢附則免。（增列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六、增列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罰則及核准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勒令停止營業。（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同餘土處理計畫，報都發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報都發局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 B1、B2-1、B2-2 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時，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砂石場收受餘土土質代碼為 B2-1、B2-2 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時，<u>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另領有目的事</u>	第六條 建築工程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同餘土處理計畫，報都發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報都發局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 B1、B2-1、B2-2 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建築工地直接運往土資場或砂石場處理。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時，不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砂石場收受餘土土質代碼為 B2-1、B2-2 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時，<u>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u>	一、增列砂石場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殊許可證明文件之收容場所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二、特殊許可證係取得有效期限之臨時工廠登記證。 三、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屬買賣行為，對於處理後之成品，非屬本局權管，故刪除應將加工處理後產生之餘土運至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並報都發局備查。

<u>業主管機關特殊許可證明文件之收容場所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u> 前五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u>所，並報都發局備查。</u> 前五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依本章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u>野生動物保護區</u>內。 四、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五、距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第二十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四、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五、距住宅社區、軍事營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公尺。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8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7449 號函修正，以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規定。

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前項第五款住宅社區，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五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土資場外緣地界計算至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或文化資產計算至外緣地界為準。 甲種、乙種工業區內之土資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	六、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地區。 前項第五款住宅社區，指於建築物辦理戶籍登記十戶以上且達一年以上者。 第一項第五款水平距離之計測，以土資場外緣地界計算至各該建築物外緣為準。但軍事營區或文化資產計算至外緣地界為準。 甲種、乙種工業區內之土資場得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都發局檢送下列文件：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第二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複審，申請人應於收到複審通知後六個月內，向都發局檢送下列文件： 一、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場區配置(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地配置及作業方式。其為分區分期設置者，應分別標示其使用期限。	增列容量計算書圖要件。

二、容量計算書圖(堆置容量、日處理量及年運轉量)，含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再利用或最終處理、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	二、容量計算書圖，含設計地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不具填埋功能者免附)。 三、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四、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五、再利用或最終處理計畫書，含設場目的、服務範圍、營運功能、營運項目、收容餘土來源、再利用或最終處理、餘土種類、營運概要、餘土改良相關機具處理設備、場區各項必要設施配置情形。 六、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	
--	---	--

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七、現況全景照片。 八、公益回饋方案。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十一、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都發局複審者，應重新辦理初審作業。	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七、現況全景照片。 八、公益回饋方案。 九、對於公開展覽異議之說明。 十、營運終止、封場之復原計畫。 十一、其他都發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涉及各專業技師業務事項者，應經專業技師之簽證。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送請都發局複審者，應重新辦理初審作業。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二、營運月報表。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二、營運月報表。	一、增列第四項。 二、規範核准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且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

三、現況全景照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u>核准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不得再承諾收受餘土且每月處理量不得大於轉出再利用量，並將承諾未處理量清冊報都發局備查，未能於使用期限內處理完妥數量及案件，應儘速通知起造人或承造人辦理變更處理場所。</u>	三、現況全景照片。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情形發生一個月內申請終止營運： 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 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情形發生一個月內申請終止營運： 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 二、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未辦理展期。	一、第二項增列封場計畫須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設置時已檢附則免。 二、因原台中縣轄之土資場設置時未檢附封場計畫，故營運終止所檢附之封場計畫須經

三、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 四、經勒令停止營運者。 前項營運終止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二、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壤檢測報告。 六、封場計畫，<u>須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設置時已檢附則免。</u> 前項營運終止申請，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通過後，由都發局將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土資場封場時，應履行封場計畫，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土資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其未依期限申請終止營運，經都發局催告一定期限仍未申請者，於回復	三、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 四、經勒令停止營運者。 前項營運終止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二、當月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三、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壤檢測報告。 六、封場計畫。 前項營運終止申請，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未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通過後，由都發局將土資場營運許可註銷；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 土資場封場時，應履行封場計畫，並回復原規定使用。 土資場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其未依期限申請終止營運，經都發局催告一定期限仍未申請者，於回復原規定使用前，不得再依第二十六條重新申請設置。都發局並得逕為強制	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另原台中市轄之土資場於設置時已檢附，故免再審查。
--	--	--

原規定使用前，不得再依第二十六條重新申請設置。都發局並得逕為強制封場。	封場。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期限、 <u>第四項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核准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勒令停止營業。</u>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期限規定者，處收容處理場所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增列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之罰則。 二、為加強管理，防止使用期限前三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故增列核准使用期限前六個月仍承諾收受餘土，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勒令停止營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50100155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條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發布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之空氣污染物條件如下：

(一)臺中市行政區域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所設測站中，達過半數所測得空氣質量指數符合下列標準時，啟動各級應變。

1、預警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145 \leq AQI \leq 158$)。

2、初級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159 \leq AQI \leq 200$)。

3、中級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201 \leq AQI \leq 300$)。

4、緊急惡化應變(空氣質量指數 $AQI \geq 301$)。

三、空氣品質惡化防制發布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分為預警、初級、中級及緊急惡化應變四等級進行發布後之防制要領如下。

(一)預警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道排放自主管理。

2、逸散污染源管制：

(1)營建工地及砂石場應執行揚塵逸散防制及周邊道路洗掃。

(2)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3)各廟宇應進行減少燃燒紙錢宣導。

3、移動污染源管制：管控號誌保持交通順暢。

(二)初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PM_{10} 、 SO_x 、 NO_x 、VOC排放量前1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1)砂石場應使用高空水線噴灑或全覆蓋防制措施。

(2)開挖及整地階段之營建工地應執行灑水措施。

(3)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營建工地及砂石場進行周邊道路洗掃。

(5)各廟宇應進行減少燃放爆竹及減少燒紙錢宣導。

3、移動污染源管制：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三)中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M₁₀、SO_x、NO_x、VOC排放量前2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1)列管砂石場應停止碎石作業並使用高空水線噴灑或全覆蓋防制措施。

(2)開挖及整地階段之營建工地應停止作業及執行灑水措施。

(3)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營建工地及砂石場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5)各廟宇及節慶活動，應進行減量燃放爆竹，減少焚香及燃燒紙錢宣導。

(6)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公務部門禁止使用無裝濾煙器之1-3期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客車。

(2)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四)緊急惡化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要領

1、固定污染源管制：指定固定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PM₁₀、SO_x、NO_x、VOC排放量前20大之公私場所)，應削減其排放量。

2、逸散污染源管制：

(1)砂石場及營建工地全面停工。

(2)查處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3)營建工地及砂石場執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

(4)停止燃放爆竹、煙火及燃燒紙錢。

(5)新設攤販集中區、觀光旅館及一定規模(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廠家未裝設餐飲防制設備(如濕式洗滌塔、紫外光臭氣設備、靜電集塵器...等)於緊急惡化應變期間不得營業。

(6)爆竹煙火專案停止施放。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公務部門禁止使用無裝濾煙器1-3期柴油大貨車及柴油大客車。

(2)通知使用中經環保單位人員目測判煙有違反環保標準之虞之交通工具接受檢驗。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發布次日

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76011轉66227、承辦人：趙重周。
- (四)傳真：(04)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c0006 @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南屯

2016 NAN-TUN Wooden Clogs Festival

端午木屐節

創.意.齊.聚.躡.鯪.鯉




穿木屐躡鯪鯉

呷肉粽配麻荳

6/5 日

臺中南屯麻荳文化節
09:30-12:00
萬和宮前廣場

6/8 三

《食睡的穿山甲—史艷文救鯪鯉》
布袋戲-五洲園掌中劇團
19:00-20:30
萬和宮前廣場

6/9 四

彩繪木屐牆、祈福牆，
打卡送御守或磁鐵(送完為止)

化妝遊行創意競賽暨臺中三寶美食市集
09:30-11:00 萬和宮前廣場
09:30-16:00 文昌街：臺中三寶在地美食市集

【穿木屐躡鯪鯉千人木屐舞暨踩街活動】
13:00-15:00 南屯三角街及南屯老街周邊

傳統趣味競賽
15:30-16:30
南屯老街北門、東門、西門及南門

樂聲音揚躡鯪鯉音樂晚會
18:30-21:00 萬和宮前廣場
表演卡司：音樂屋室內樂團、中國好聲音優質女歌手舞思愛

即日起踩街活動、趣味競賽開始報名

請洽官網下載報名表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協辦單位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臺中市犁頭店福德廟、台中市新文化協會、臺中市南屯里辦公處及本區其他各里辦公處、臺中市南屯區楓樹社區發展協會、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東海大學美術學系

承辦單位 / 星空行銷

 **南屯端午木屐節**

 **活動官網**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廣告